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天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锂业	指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盛威锂业	指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盛屯锂业	指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奥伊诺矿业	指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盛研锂业	指	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
万弘高新	指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盛鑫国际	指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威华木业	指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原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20年3月19日更名为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封开威利邦	指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威利邦	指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威利邦	指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威利邦	指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梅州速生林	指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广东丰产林	指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台山威利邦	指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盛威国际	指	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盛邦国际	指	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瑞盛锂业	指	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锂盐	指	锂行业对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合物的通称
稀土氧化物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的化合物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人造板	指	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
中密度纤维板	指	密度为 450-880kg/m ³ 的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厚度一般大于 8mm

高密度纤维板	指	密度高于 880kg/m ³ 的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的厚度一般小于 8mm
中纤板、中（高）密度纤维板	指	中密度纤维板及高密度纤维板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木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在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及短原木等）；薪材
速生林	指	单株林木树高年生长量大于 1 米，胸径年生长量大于 1 厘米，亩材积年生长量大于 1 立方米指标的林分，也称速生丰产林，是森林分类经营中的二级林种名称。本报告特指速生丰产工业原料用材林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Weihua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天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网址	http://www.gdweihua.cn/		
电子信箱	002240@gdweihua.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伟军	雷利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电话	0755-82557707	0755-82557707
传真	0755-82725977	0755-82725977
电子信箱	002240@gdweihua.cn	002240@gdweihua.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1793026-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盛屯锂业 100% 股权的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奥伊诺矿业主要从事锂辉石矿的采选和锂精矿的销售业务，其生产的锂精矿销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链武、梁家堂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罗媛、许超	至 2020 年 12 月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278,792,184.56	2,523,701,971.49	2,518,270,937.01	-9.51%	2,018,278,278.74	2,018,278,2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40,634.67	160,014,150.77	108,377,591.81	-154.66%	26,261,638.83	5,048,9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65,788,943.24	133,171,793.82	89,670,570.33	-173.37%	9,065,463.77	9,065,463.77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90,990.24	-1,424,933.99	-20,942,947.69	189.72%	55,506,493.06	40,831,67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0	0.20	-155.00%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0	0.20	-155.00%	0.0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7.57%	4.98%	-7.52%	1.84%	0.3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83,404,438.73	3,663,516,990.54	4,152,426,579.33	17.60%	2,956,790,887.15	3,831,644,7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7,948,170.91	2,161,759,990.87	2,289,411,622.19	10.86%	2,038,783,975.05	2,125,421,132.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第十二节-五-44、第十二节-十六-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4,483,482.60	535,202,283.15	650,976,848.54	568,129,5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8,523.78	39,297,091.22	19,746,128.52	-139,812,3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97,471.94	38,334,179.54	18,814,138.52	-142,334,7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0,713.92	145,894,048.05	6,797,440.17	-149,861,21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514.56	-3,260,127.09	5,493,30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1,060.79	45,832,294.24	36,548,93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72,971.9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65.74	1,229,536.88	1,067,070.4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1,061,201.9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020,294.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28,494.12	-7,412,887.41	-35,354,457.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5,785.09	1,968,603.29	-8,142,21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391.40	906,681.47	6,867,82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3,709.70	18,743,716.96	-2,177,480.40	
合计	6,548,308.57	18,707,021.48	-4,016,499.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基础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

1、新能源材料业务

公司锂盐业务由子公司致远锂业实施，设计产能为年产4万吨锂盐，技术先进成熟，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能、石化、制药等领域。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领域市场异军突起，3C等电子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加，锂电池行业需求旺盛，为锂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盛屯锂业100%股权的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奥伊诺矿业主要从事锂辉石矿的采选和锂精矿的销售业务，其生产的锂精矿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

公司稀土业务由子公司万弘高新实施，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稀土氧化物，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的设计产能为6,000吨，产品以氧化镨钕为主，并涵盖氧化钆、氧化铈、氧化镝、氧化铽以及其他含稀土元素氧化物，主要应用于永磁材料、催化剂、玻璃、陶瓷、硬质合金等领域，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线丰富程度在国内均居于前列。

2、人造板业务

公司人造板业务拥有5条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分别位于广东省的封开县、清远市以及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和湖北省南漳县），皆位于国内林木资源较为丰富、靠近市场和交通便利的省市县。主要产品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行业、门业、强化木地板及其他室内装修、装饰行业等领域。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超过100万立方米，是全国大型中纤板生产企业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年末较年初增加 4.05 亿元，主要系致远锂业和奥伊诺矿业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年末较年初增加 1.88 亿元，主要系致远锂业、奥伊诺矿业持续建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末较年初减少 1.83 亿元，主要系致远锂业、奥伊诺矿业工程设备到货后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新能源材料业务

1、团队与技术优势

公司致远锂业锂盐项目由姚开林先生带领的团队负责实施，该团队具有丰富的锂盐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专业功底，曾主导参与了“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等五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电池级碳酸锂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2、产能优势

致远锂业锂盐项目设计产能4万吨，其中1.3万吨产能的锂盐生产线于2018年3月投产，剩余产能预计于2020年全部建成，届时产能位居国内前列；万弘高新综合回收废旧磁性材料项目设计产能为6,000吨，于2017年9月达产。致远锂业及万弘高新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线丰富程度在国内均居于前列。

3、锂矿石供给优势

公司控股孙公司奥伊诺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四川省金川县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其中业隆沟锂辉石矿已于2019年11月投产，原矿生产规模40.50万吨/年，产出的锂精矿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公司锂盐业务上游锂矿石资源的保障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人造板业务

1、产能、设备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5条代表国际先进技术的进口生产线，年产能超过100万立方米，产能规模行业领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创新能力。近几年，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使得公司人造板生产线在生产效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安全环保设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2、林木资源供给优势

公司现有的中纤板生产线分别建在林木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当地薪材供给充裕。丰富的薪材资源和大规模林业基地的建设，有力的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给。

3、品牌及区位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作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威利邦”牌中纤板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曾先后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美国CARB环保认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荣誉，公司产品得到市场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在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主要人造板市场都建有生产基地，同时也搭建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完善的营销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应对市场变化，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度，面对内外部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通过继续扩建锂盐产能，收购上游锂矿资源，持续加大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投入，大力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开展。公司继续调整和巩固人造板业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做优做强。同时，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8,340.44万元，同比增长1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794.82万元，同比增长10.8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879.22万元，同比下降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4.06万元，同比下降154.66%。

（一）新能源材料业务

2019年度，致远锂业在原有1.3万吨碳酸锂、氢氧化锂产能的基础上，新建成1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并迅速顺利达产，使公司的锂盐总产能规模居于国内前列。致远锂业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目前生产运行情况良好，产品品质稳定，已满足公司核心客户的要求，并获得越来越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与美国雅保、巴莫科技、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6月15日，公司与巴莫科技签署了6年8.43万吨锂盐产品供应的战略合作协议，为锂盐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锂业金属锂项目目前仍在继续推进，预计2020年下半年首期产能将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公司将陆续建成比较完善的基础锂盐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等因素的影响，锂盐价格持续下跌。致远锂业生产锂盐1.36万吨，同比增长142.04%，实现收入72,818.23万元，同比增长199.15%，净利润1,687.72万元，同比增长321.6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盛屯锂业100%股权，从而获得了奥伊诺矿业持有的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业隆沟锂辉石矿已于2019年11月投产，原矿生产规模40.50万吨/年。奥伊诺矿业产出的锂精矿将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公司通过收购上述优质的锂矿资产，强化了公司在锂产业链的布局，提升了锂矿原料的保障力度，降低原料成本，提升公司锂盐产品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万弘高新根据公司制定的稀土业务经营方针，主动控制稀土贸易业务，避免稀土产品过大的价格波动增加经营风险；更加专注于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工艺水平，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得经营更加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稀土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其中万弘高新实现营业收入22,370.61万元，同比下降62.50%，实现净利润135.90万元，同比增长110.44%。

（二）人造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不利的国内外环境，积极调整和巩固人造板业务经营策略，继续围绕做优做强人造板业务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公司继续加强品质管理，加强研发创新，提升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品牌形象及竞争力；二是深化客户导向的营销理念，加强终端客户销售力度，提升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和服务力度，增强经营的稳定性；三是继续调整和优化管理体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四是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量100.97万m³，同比下降7.81%；销量97.61万m³，同比下降7.05%；营业收入151,757.39万元，同比下降8.81%；净利润5,061.84万元，同比下降72.04%；毛利率为15.13%，同比下降1.84%。

公司始终将“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作为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将继续加大锂盐材料领域的投入，积极推动2万吨产能的建设进度。公司将紧紧围绕“资源、规模、品质、客户”开展各项工作，增强资源储备、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服务核心客户，争取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78,792,184.56	100%	2,518,270,937.01	100%	-9.51%
分行业					
人造板及林木	1,527,393,390.07	67.02%	1,684,525,983.74	66.89%	0.13%
新能源材料	751,398,794.49	32.98%	833,744,953.27	33.11%	-0.13%
分产品					
纤维板	1,517,573,850.07	66.59%	1,664,268,855.74	66.09%	0.50%
林木	9,819,540.00	0.43%	20,257,128.00	0.80%	-0.37%
稀土	245,110,522.35	10.76%	590,274,566.02	23.44%	-12.68%

锂盐	506,288,272.14	22.22%	243,470,387.25	9.67%	12.55%
分地区					
华南	798,807,409.79	35.05%	819,915,343.51	32.56%	2.49%
华东	744,681,012.49	32.68%	916,117,249.00	36.38%	-3.70%
华中	237,349,775.90	10.42%	101,998,155.02	4.05%	6.37%
华北	226,292,300.49	9.93%	241,285,715.97	9.58%	0.35%
东北	98,503,811.82	4.32%	252,353,331.88	10.02%	-5.70%
西北	24,950,936.64	1.10%	28,144,228.51	1.12%	-0.02%
西南	148,206,937.43	6.50%	158,456,913.12	6.29%	0.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人造板及林木	1,527,393,390.07	1,293,772,949.03	15.30%	-9.33%	-7.20%	-1.96%
新能源材料	751,398,794.49	655,412,505.18	12.77%	-9.88%	-15.93%	6.32%
分产品						
纤维板	1,517,573,850.07	1,288,032,237.44	15.13%	-8.81%	-6.82%	-1.84%
林木	9,819,540.00	5,740,711.59	41.54%	-51.53%	-51.65%	0.15%
稀土	245,110,522.35	239,182,126.88	2.42%	-58.48%	-60.77%	5.71%
锂盐	506,288,272.14	416,230,378.30	17.79%	107.95%	144.65%	-12.27%
分地区						
华南	798,807,409.79	659,430,737.14	17.45%	-2.57%	0.62%	-2.62%
华东	744,681,012.49	640,880,809.16	13.94%	-18.71%	-24.27%	6.31%
华中	237,349,775.90	202,384,595.86	14.73%	132.70%	144.14%	-4.00%
华北	226,292,300.49	200,050,322.01	11.60%	-6.21%	-13.83%	7.82%
东北	98,503,811.82	101,689,220.30	-3.23%	-60.97%	-53.67%	-16.25%
西北	24,950,936.64	20,989,800.22	15.88%	-11.35%	-11.80%	0.44%
西南	148,206,937.43	123,759,969.52	16.50%	-6.47%	8.70%	-11.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中纤板	销售量	万立方米	97.61	105.01	-7.05%
	生产量	万立方米	100.97	109.52	-7.81%
	库存量	万立方米	10.54	7.18	46.80%
林木	销售量	万吨	2.76	5.31	-48.02%
	生产量	万吨	2.76	5.31	-48.02%
稀土	销售量	吨	1,162.11	1,861.83	-37.58%
	生产量	吨	1,134.22	1,821.81	-37.74%
	库存量	吨	149.9	177.79	-15.69%
锂盐	销售量	吨	12,129.7	4,882.55	148.43%
	生产量	吨	13,631.53	5,631.98	142.04%
	库存量	吨	2,251.26	749.43	200.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纤板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46.80%，主要系本期销量下降所致。

林木报告期销售量同比减少 48.02%，主要系本期林木销售减少所致。

稀土报告期产销量同比下降 37.74% 及 37.58%，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万弘高新稀土贸易减少所致。

锂盐报告期产销存同比上升 142.04%、148.43% 及 200.40%，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致远锂业产能持续释放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纤维板	纤维板	1,288,032,237.41	66.07%	1,381,914,498.18	63.57%	2.50%
林木	林木	5,740,711.59	0.30%	11,873,199.31	0.55%	-0.25%

稀土	稀土	239,182,126.88	12.27%	609,706,215.52	28.05%	-15.78%
锂盐	锂盐	416,230,378.33	21.36%	170,277,869.72	7.83%	13.5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纤维板	原材料	944,648,833.71	48.46%	1,042,719,499.50	47.97%	0.49%
	工资	39,462,550.34	2.02%	38,973,898.70	1.79%	0.23%
	折旧	89,333,167.80	4.58%	97,033,066.52	4.46%	0.12%
	动力	132,262,907.11	6.79%	127,467,620.67	5.86%	0.93%
	制造费用	82,324,778.48	4.22%	75,720,412.79	3.49%	0.73%
林木	材料	4,063,492.66	0.21%	9,592,221.89	0.44%	-0.23%
	人工	1,546,396.67	0.08%	1,613,502.07	0.07%	0.01%
	租金	130,822.26	0.01%	667,475.35	0.04%	-0.03%
稀土	原材料	227,764,372.93	11.69%	596,499,635.41	27.44%	-15.75%
	工资	3,710,014.46	0.19%	4,890,061.75	0.22%	-0.03%
	折旧	2,618,954.89	0.13%	3,093,099.05	0.15%	-0.02%
	动力	2,377,037.02	0.12%	2,092,941.73	0.10%	0.02%
	制造费用	2,711,747.58	0.14%	3,130,477.58	0.14%	0.00%
锂盐	原材料	266,918,383.17	13.69%	102,540,369.09	4.72%	8.97%
	工资	40,828,552.02	2.10%	13,336,734.36	0.61%	1.49%
	折旧	25,738,517.46	1.32%	5,092,450.49	0.23%	1.09%
	动力	60,530,974.40	3.11%	12,013,953.61	0.55%	2.56%
	制造费用	22,213,951.25	1.14%	37,294,362.17	1.72%	-0.5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韶关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韶关威利邦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2	四川盛瑞锂业有限公司	盛瑞锂业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3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盛新锂业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4	威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威华国际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5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盛屯锂业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奥伊诺矿业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广州速生林	2019年度	注销
2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龙门速生林	2019年度	注销
3	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	瑞盛锂业	2019年度	取消托管
4	四川盛驰锂业有限公司	盛驰锂业	2019年度	注销
5	四川盛博锂业有限公司	盛博锂业	2019年度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6,891,006.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1,625,274.85	7.09%
2	第二名	112,666,889.85	4.94%
3	第三名	44,797,254.58	1.97%
4	第四名	30,087,396.99	1.32%
5	第五名	27,714,190.55	1.22%
合计	--	376,891,006.82	16.5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2,475,711.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3,813,992.98	6.10%
2	第二名	64,645,083.20	2.95%

3	第三名	40,415,806.97	1.84%
4	第四名	38,761,004.90	1.77%
5	第五名	34,839,823.01	1.59%
合计	--	312,475,711.06	14.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355,770.56	72,272,988.79	30.55%	主要为报告期销售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2,690,765.25	128,191,645.35	-4.29%	
财务费用	72,926,879.70	50,064,701.44	45.67%	主要为报告期有息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483,867.27			主要为公司发生新产品研发费用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围绕市场、客户需求，应对市场变化，进行新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5%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483,86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390,697.63	2,776,368,052.26	-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599,707.39	2,797,310,999.95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0,990.24	-20,942,947.69	18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8,255.68	100,840,329.15	-1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82,817.27	507,550,505.77	-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94,561.59	-406,710,176.62	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99,006.75	1,871,774,889.36	-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424,513.85	1,527,084,872.63	-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74,492.90	344,690,016.73	-1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29,170.64	-82,963,298.96	-11.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973.3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致远锂业扩大生产，产销量较去年大幅提升，经营现金流改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计提 10,403.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733,808.54	10.0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04,036,637.32	155.83%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235,889.93	-1.85%		
营业外支出	3,021,535.75	-4.53%	主要系孙公司清算损失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9,793,818.73	8.19%	371,992,158.64	8.96%	-0.77%	
应收账款	214,105,387.02	4.38%	143,533,706.90	3.46%	0.92%	
存货	1,050,203,133.22	21.51%	958,950,878.00	23.09%	-1.58%	
投资性房地产	3,461,403.47	0.07%	8,262,530.26	0.20%	-0.13%	
长期股权投资	45,525,384.78	0.93%	52,549,185.09	1.27%	-0.34%	
固定资产	1,937,361,703.57	39.67%	1,532,841,359.87	36.91%	2.76%	主要系致远锂业和奥伊诺矿业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41,347,552.07	6.99%	152,949,538.66	3.68%	3.31%	主要系致远锂业和奥伊诺矿业持续建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20,741,216.56	18.85%	561,139,333.34	13.51%	5.34%	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9,966,265.82	3.89%	136,415,051.58	3.29%	0.60%	
预付账款	36,335,518.95	0.74%	90,622,455.31	2.18%	-1.44%	
其他流动资产	94,128,183.48	1.93%	111,277,694.29	2.68%	-0.75%	
无形资产	382,472,366.16	7.83%	388,744,644.95	9.36%	-1.53%	
应收款项融资	165,430,422.94	3.39%		0.00%	3.39%	主要系本期按新准则将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调至核算项目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00.00
上述合计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8,606,405.73	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
存货	27,452,934.11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50,047,660.48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受限
无形资产	91,524,033.64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367,700.34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13,998,734.3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2,472,369.03	344,992,366.40	196.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子公司奥伊诺矿业 75%	收购	922,5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	-	长期	-	已完成收购	-	-	否	2019年12月05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

	的股权，奥伊诺矿业主要从事锂辉石矿的采选和锂精矿的销售业务														上市公告书》，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922,500,000.00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1,078.00	6,3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1,078.00	6,300,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64,749.73	9,997.24	64,159.55	0	13,891.28	21.45%	720.4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64,749.73	9,997.24	64,159.55	0	13,891.28	21.45%	720.4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639,4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34,69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497,298.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1,595,509.5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204,733.9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是	23,355.6	9,464.32	0	9,464.32	100.00%	2017年9月	135.9	否	否
年产1.5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2.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是	41,493.2	55,285.41	9,997.24	54,695.23	98.93%	2020年6月	1,687.7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848.8	64,749.73	9,997.24	64,159.55	--	--	1,823.6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4,848.8	64,749.73	9,997.24	64,159.55	--	--	1,823.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量未达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092.16 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5,899.97 万元。</p> <p>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9,464.32	0	9,464.32	100.00%	2017年9月	135.9	否	否
年产1.5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2.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5,285.41	9,997.24	54,695.23	98.93%	2020年6月	1,687.72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749.73	9,997.24	64,159.55	--	--	1,823.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锂盐行业需求强劲</p> <p>致远锂业锂盐项目生产的锂盐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上游，锂盐行业下游产能在短时间内增长迅速，对锂盐的需求十分巨大，近年来锂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为标志的战略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将持续得到政策的支持。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动力锂电池的市场将逐步释放，维持了市场对锂盐中长期较大的需求。</p> <p>2、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增加经营风险</p> <p>万弘高新稀土项目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并销售氧化镨钕等稀土氧化物。近年来，稀土产品受政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与趋势与终端产品存在一定差异，较大地增加了万弘高新及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p> <p>3、致远锂业原少数股东的投资资金缺口及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期</p> <p>2017年11月，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及时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致远锂业增资到70%。少数股东基于其自身财务安排和个人意愿，有意愿出售其持有的致远锂业30%的少数股权。公司坚定看好新能源行业以及致远锂业的发展前景，也愿意收购上述少数股权。经与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公司决定收购前述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少数股东不再承担后续投资，致远锂业锂盐项目将出现资金缺口。致远锂业4万吨产能的锂盐项目通过分期建设实施。首条1.3万吨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能的生产线预计2018年3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18年下半年达产。根据目前的投资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由于钢材、水泥等材料的价格上涨及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价格等原因，公司预计4万吨产能的锂盐项目的投资总额将超出预计的59,276.00万元。</p>						

	<p>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稀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891.28 万元用于锂盐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稀土项目的金额为 9,464.32 万元，用于锂盐项目的金额为 55,285.41 万元。</p> <p>二、决策程序</p> <p>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量未达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威华木业	子公司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	1,020,098,414.75	594,013,131.88	781,013,194.69	65,159,430.82	65,109,545.18
湖北威利邦	子公司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544,224,047.29	333,125,061.26	303,527,201.00	11,819,027.92	10,755,150.15
河北威利邦	子公司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488,814,830.55	353,842,817.55	273,513,667.58	15,698,790.28	15,605,003.56

辽宁威利邦	子公司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281,395,968.94	205,547,186.16	159,519,786.80	-40,828,865.73	-40,851,305.73
致远锂业	子公司	锂盐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	1,354,398,423.66	480,489,706.25	728,182,299.75	15,714,339.45	16,877,173.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新能源材料行业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对上游锂盐的需求十分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提升和整车成本的持续下降，动力锂电池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另外消费电子领域的存量需求及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亦为锂盐的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尽管因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使得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不改变长期向好发展的趋势。

2、人造板行业

当前，人造板行业仍然面临着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同时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人造板的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几年，通过加强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做优做强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更加聚焦新能源锂盐材料领域，公司将紧紧围绕“资源、规模、品质、客户”开展各项工作，增强资源储备、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服务核心客户，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

在人造板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狠抓内部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引进优秀人才，巩固并做优做强现有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国内前列地位。在适当的时候，公司不排除出售人造板业务，从而将资源更集中地投入新能源材料业务。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加快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战略布局

为促进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尽早实现，2020年及未来几年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不断努力：

（1）定位：产能、品质领先的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

（2）资源：公司将加大资源储备力度，推动奥伊诺矿业尽快实现规模生产的同时，加强对境内外矿山资源的关注和合作；继续保持及深化与国际一流的锂资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多渠道全方位保障原料供应；

（3）规模：公司将集中力量保障致远锂业在2020年再建设2万吨锂盐产能，在2020年年末公司将达到4.3万吨的产能规模，产能规模进入全球前列。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以及市场需求，适时扩大产能规模；

（4）品质：公司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产品品质和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从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

（5）客户：公司将采取核心客户战略，与国内外知名的下游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做优做强人造板业务

公司将基于现有产能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生产，加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服务能力，保持稳定的经营；通过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和技术改造，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严格把控费用，提高生产效率。

3、优化人才队伍和实现人才储备

人才队伍的建设始终是公司的核心工作之一，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机制，积极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公司将从行业内引进优秀管理、生产、研发和营销人才，带动团队建设，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发挥员工主动性。公司将按照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的要求，从人力资源出效益。

4、加大对外合作力度

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在锂盐新材料领域的投入和整合，不断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储能等行业对锂盐需求的预期，导致大量的企业和资金进入锂盐行业，短期内对行业的供给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使得锂盐市场的竞争加剧。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进程以及经济的恢复存在不确定性，将加剧市场竞争。

公司所处的中纤板行业竞争亦十分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虽然公司在产品区位布局、产能规模及产品结构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受境内外疫情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及价格竞争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

对策：公司对新能源材料的前景抱持十分坚定的信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大力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控，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项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大，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价格稳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者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遭受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确保原材料的稳定充足供应，同时加强价格预判，通过加强管理、批量采购、适度储备等方式控制生产成本，保障稳定生产。

3、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渣和废水，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操作不当，将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

对策：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环保设备技术改造，狠抓安全环保工作，推行安全作业规范，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加大员工安全培训力度，防范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股股东的净利润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的金额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59,240,63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108,377,591.81	0.00%	37,037,943.57	34.17%	37,037,943.57	34.17%
2017 年	0.00	5,048,964.57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	2017年06月15日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p>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威华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威华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4、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盛屯集团及盛屯贸易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 2019-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股份补偿时,优先以盛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盛屯集团以现金补偿。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应当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p>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19-2022 年	正在履行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补足的标的公司</p>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19 年	履行完毕

		<p>于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本人无需上市公司退回。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2、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 1.5 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1.5； 3、若前述约定的 2019 年度亏损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达成，上市公司应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 10 天之内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充业绩补偿金额；4、若届时本企业/本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可以由上市公司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本人的分红用以支付上述补偿； 5、本承诺未说明事项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6、本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过渡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承诺内容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补充修订。</p>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威华股份回购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威华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股份，本企业保证上述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押上述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上述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p>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和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5、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威华股份新增股份时，对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时：对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包括本数)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对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福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	2019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p>		<p>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提名的威华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p>			
	<p>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企业/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威华股份，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威华股份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威华股份。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p>	<p>2019年05月30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p>	<p>2019年05月30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p>	<p>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人员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威华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威华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威华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威华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威华股份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威华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和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威华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p>	<p>2019年05月30日</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威华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p>	<p>正在履行</p>

		<p>度。3、保证威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威华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威华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威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威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业务独立</p> <p>1、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威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 保证威华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威华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威华股份进行赔偿。</p>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关于未来六十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本公司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本公司对威华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威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019 年 05 月 30 日	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	<p>1、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依法行使</p>	2019 年 05 月 30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王天广、周祎、方轶、邓伟军、赵如冰、陈潮、丘运良、姚开林、王琪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9年05月30日	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1、未来三年（2019-2021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2、在未来三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9-2021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5、公司每年	2019年05月07日	2019-2021年	正在履行

			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建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p>	2008 年 05 月 23 日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王天广、周伟军、陈潮、赵如冰、丘运良、王琪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p>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p>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同意威华股份收购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奥伊诺矿业权益: 1、启动收购事项的前提。奥伊诺矿业未来取得采矿权证,且采选后的锂精矿达到致远锂业对原材料的要求,同时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精矿原材料。2、启动收购事项的时间。奥伊诺矿业获得采矿证后,本公司/本人将向威华股份提议对奥伊诺矿业进行收购,并在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精矿原材料前达成收购协议,预计不晚于 2019 年一季度。上述时间为初步估计时间,具体时间受到奥伊诺矿业取得采矿权证以及建设周期(含试生产期间)的影响。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合理方式督促完善奥伊诺矿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财务规范运行,避免对收购行为造成规范方面的障碍。3、收购标的。以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为原则,由威华股份收购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奥伊诺矿业的股权,或者奥伊诺矿业的完整经营性资产。4、采取的收购方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问答的前提下,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收购。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与威华股份等交易对方,以及项目中介机构进行审慎分析和论证,制定出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方案,积极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在与威华股份协商一致后,本公司/本人将促成有关威华股份收购奥伊诺矿业的相关议案在奥伊诺矿业内部决策机构获得表决通过,并促成各有关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收购协议等文件。5、定价原则。由威华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收购标的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有利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相关协议为目标,积极推动与配合收购方案实施。本</p>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在威华股份收购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前	履行完毕

			公司/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44,639,457 股股票自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臻宇、魏敏钗、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自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本公司/本人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p>	2013 年 07 月 17 日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李建华、李晓奇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2014 年 07 月 02 日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8.84	-675.43	一方面，盛屯锂业下属子公司奥伊诺矿业于 2019 年 11 月初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12 月进入冬歇期，试生产阶段锂精矿的产销量低于预期；另一方面，2019 年奥伊诺矿业的锂精矿销售价格相比业绩承诺中的测算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盛屯集团及盛屯贸易在《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盛屯集团及盛屯贸易承诺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433.87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455.78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531.12万元，2019-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811.93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

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股份补偿时，优先以盛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盛屯集团以现金补偿。

2、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在《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补偿承诺》中作出的业绩承诺

(1) 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2019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补足的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本人无需上市公司退回。

(2) 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2019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1.5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7号），2019年度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13万元。2019年度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万元低于2019年度承诺的净利润-608.84万元，差异率为10.94%。盛屯锂业未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对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形成商誉。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五-44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	董事会决议审批	存货	-44,316,66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070.04
		资产减值损失	-44,316,664.21
		所得税费用	-5,164,070.04
		未分配利润	-39,152,594.17
2018年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差异	董事会决议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1,056,741.21
		应交税费	-6,031,45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8,198.32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2018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应收账款	-5,98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68,9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0.00
		应交税费	-814,655.17
		营业收入	-5,431,034.48
		资产减值损失	315,000.00
		所得税费用	-767,405.17
		未分配利润	-4,348,629.31
前期未取得林木资产所有权的相关费用支出	董事会决议审批	存货	-7,926,976.56
		管理费用	7,926,976.56
		未分配利润	-7,926,976.56
前期原材料采购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董事会决议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15,486,804.12
		营业成本	15,486,804.12
		未分配利润	-15,486,804.12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调整对2009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1,600,000.00元，对2009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00,000.00元；对2010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1,826,976.56元，对2010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826,976.56元；对2011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8,176,782.60元，对2011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749,806.04元；对2012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23,413,780.68元，对2012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236,998.08元；对2018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66,915,004.16元，对2018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3,501,223.48元。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韶关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韶关威利邦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2	四川盛瑞锂业有限公司	盛瑞锂业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3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盛新锂业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4	威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威华国际	2019年度	投资设立
5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盛屯锂业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奥伊诺矿业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广州速生林	2019年度	注销
2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龙门速生林	2019年度	注销
3	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	瑞盛锂业	2019年度	取消托管
4	四川盛驰锂业有限公司	盛驰锂业	2019年度	注销
5	四川盛博锂业有限公司	盛博锂业	2019年度	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链武、梁家堂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合作,公司已提前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其进行了沟通与协商。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合计费用为120万元/年。

本年度,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费4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融鑫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962.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成交金额合计为28,608.11万元，成交均价为14.58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锁定期为2018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962.43万股公司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本期归还金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万
-----	------	------	------	-------	-------	----	------	--------

			(万元)	额(万元)	额(万元)		(万元)	元)
李建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向李建华借款	4,785	0	0	8.50%	412.37	4,78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务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2019年5月29日，公司与盛屯集团、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睿泽”）等6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屯集团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盛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盛屯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前海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泽资管”）系上市公司关联人，睿泽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天广系公司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9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19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预计2018年初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保证致远锂业的原料供给，在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满足致远锂业的原料需求前，公司将托管瑞盛锂业，并通过瑞盛锂业从海外进口锂矿石选矿产出锂精矿，并将产出的锂精矿全部供给致远锂业。瑞盛锂业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聚源锂能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聚源锂能同意将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全权委托给公司，由公司对瑞盛锂业进行全权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7-093号公告。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对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对瑞盛锂业的托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9-107号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13日	8,000	2017年05 月25日	5,846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5,84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 司	2019年04 月16日	20,000	2019年04 月26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 公司	2019年02 月01日	8,000	2019年06 月21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 公司	2018年10 月16日	10,000	2018年10 月31日	6,843.92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 公司	2019年06 月20日	2,000	2019年07 月01日	1,729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 公司	2019年10 月16日	1,040	2019年10 月17日	98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 限公司	2018年05 月26日	3,000	2018年05 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 限公司	2018年07 月21日	5,000	2018年07 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 限公司	2019年03 月01日	7,000	2019年04 月1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3日	10,000	2018年09月06日	3,260.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6日	5,000	2019年06月27日	4,377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6日	6,200	2018年07月02日	3,440.8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8日	10,000	2019年06月12日	8,970.39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1日	5,000	2019年03月15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3日	10,000	2018年08月31日	3,9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01日	800	2019年01月31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1日	10,000	2019年06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7,000	2019年11月19日	7770.93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6日	4,000	2019年04月16日	3,3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1日	6,000	2019年09月20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5,84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3,877.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2,0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1,330.5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5,84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3,877.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30,0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97,176.54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	0
合计		5,000	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保护自然环境和推进节能减排，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积极参与捐助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所在地区的经济建设和发展。

在追求经济效益和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一直信守对客户的承诺，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坚持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发展威华，造福社会”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尊重每位员工的意志和选择，极尽所能为每位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公司尊重和员工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生产，建立公平竞争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个人发展创造更广阔的平台。同时，不断加大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等的投入，使员工的职业发展能力得到切实的提高，真正实现个人价值最大化。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人造板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木材（主要是次小薪材、枝丫材），木材占成本比重超过50%，公司通过向农户采购木材，进而带动当地农户创收；公司林木业务在当地雇用护林员，这些护林员大多数都是当地生活水平不高的人员。

公司控股孙公司奥伊诺矿业所在地金川县为国家级贫困县，奥伊诺矿业秉承“服务与民，诚信为正”的发展理念，通过帮助当地村民就业（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人），带动贫困家庭增收；通过修建公路、从山下引进高压电、建设信号塔、修建蓄水池和管道并将自来水引流至农户，改善当地基础设施，为当地村民的生活提供便利，提高其生活水平。奥伊诺矿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助力脱贫攻坚；2019年11月，奥伊诺矿业获得金川县人民政府授予的“金川县2019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北威利邦	废水: COD	废水经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生物处理后, 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总排放口 DW001	67.3mg/L	100mg/L	2.43 吨	-	无
	废水: 氨氮				11.2mg/L	15mg/L	-	-	无
	废水: 悬浮物				48mg/L	70mg/L	-	-	无
	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旋风除尘、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后, 经 65 米排气筒排放	1	干燥旋风 DA001	52.6mg/m3	120mg/m3	35.48 吨	60 吨/年	无
	废气: 甲醛				4.09mg/m3	25mg/m3	2.75 吨	3 吨/年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49mg/m3	240mg/m3	33.05 吨	154.3 吨/年	无
	废气: VOCs				1.72mg/m3	80mg/m3	1.16 吨	8.4 吨/年	无
河北威利邦	废水: COD	废水经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生物处理后排放	1	总排放口: WS-19107	245 mg/L	500mg/L	2.136 吨	7.504 吨/年	无
	废水: 氨氮				14.1 mg/L	45 mg/L	1.114 吨	-	无
	废水: 悬浮物				146 mg/L	400 mg/L	-	-	无
	大气: 颗粒物	废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静电除尘后直接排放	2	FQ-19100 干燥旋风 1 FQ-19101 干燥放风排放口 2	35.7mg/m3	50 mg/m3	3.834 吨	84.15 吨/年	无
	大气: 二氧化硫				5 mg/m3	400 mg/m3	1.787 吨	3.601 吨/年	无
	大气: 氮氧化物				88mg/m3	400 mg/m3	14.298 吨	29.470 吨/年	无
	VOC: 甲醛	烟气湿处理系统	1	压机尾气排放口	3.9 mg/m3	5 mg/m3	2.963 吨	-	无
	VOC: 非甲烷总烃				6.83 mg/m3	60 mg/m3	5.19 吨	-	无
	VOC: 甲醛	洗气器	1	制胶尾气排放口	4.5mg/m3	5 mg/m3	0.055 吨	-	无
	VOC: 非甲烷总烃				11.1 mg/m3	60 mg/m3	0.136 吨	-	无

辽宁威利邦	废水: COD	废水经沉淀、气浮机、厌氧、好养处理后, 经过在线监测	1	总排放口 DW001	81.8mg/L	300mg/L	2.34 吨	-	无
	废水: 氨氮	及巴氏计量槽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0.2522mg/L	30mg/L	0.0072 吨	-	无
	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旋风除尘、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后, 经	1	干燥旋风 DA001/DA 002	210.34mg/ m3	240mg/m3	18.72 吨	-	无
	废气: 甲醛	65 米排气筒排放			4.27mg/m3	25mg/m3	0.8926 吨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投入资金配置专业处理设备, 确保废水、废气的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2019年所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结果均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 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按照标准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过专家评审后, 已报地方环保局备案, 并发布实施。公司内部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并根据变动情况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每年编制环保监测方案, 明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种类、取样位置等, 并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河北威利邦根据河北省要求编制了《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方案》, 上报环保局备案并已实施。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本着生产与环境和諧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改进和更新环保处理设备，积极推进环保工作。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的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成，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21,862,612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上述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4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公司向沈臻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86,727,989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033,455.28元，上述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90,082	8.35%	121,862,612			44,100	121,906,712	166,596,794	25.35%
2、国有法人持股			35,340,158				35,340,158	35,340,158	5.38%
3、其他内资持股	44,690,082	8.35%	86,522,454			44,100	86,566,554	131,256,636	19.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639,457	8.34%	86,522,454				86,522,454	131,161,911	19.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25	0.01%				44,100	44,100	94,7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653,375	91.65%				-44,100	-44,100	490,609,275	74.65%
1、人民币普通股	490,653,375	91.65%				-44,100	-44,100	490,609,275	74.65%
三、股份总数	535,343,457	100.00%	121,862,612			0	121,862,612	657,206,069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有关规定予以锁定和解锁。

2、2019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121,862,612股新增股份完成发行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月18日，威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6月17日，威华股份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2019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

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该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2月18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331,35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9.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3元/股，成交总金额3,703.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因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待资产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新增发行股份121,862,612股，该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因此由535,343,457股增加到657,206,069股。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4,639,457	0	0	44,639,457	认购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4,639,457 股, 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0	3,629,458	0	3,629,458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629,458 股, 限售期 36 个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997,357	0	35,997,357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5,997,357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6 日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0	35,667,107	0	35,667,107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5,667,107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6 日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5,340,158	0	35,340,158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35,340,158 股, 限售期 36 个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0	8,586,525	0	8,586,525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8,586,525 股, 限售期 36 个月	2022 年 12 月 6 日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42,007	0	2,642,007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2,642,007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6 日
华如	50,625	22,500	0	73,125	董监高离任	依据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执行
熊波	0	21,600	0	21,600	董监高所持股份按 75% 锁定	依据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执行
合计	44,690,082	121,906,712	0	166,596,79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股票类						
威华股份	2019年11月26日	7.57元/股	121,862,612	2019年12月06日	121,862,61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29,458股股份、向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8,586,525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35,667,107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97,357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340,158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42,007股股份，合计发行121,862,612股股份购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期为36个月；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21,862,61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5,343,457股增加到657,206,069股，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股本121,862,612股，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的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27,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如有)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	88,978,815	3,629,458	48,268,915	40,709,900	质押		80,630,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6.75%	44,391,873	-4,686,700	0	44,391,873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6.20%	40,768,400	0	0	40,768,400	质押		19,000,000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市前海睿泽叁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5.48%	35,997,357	35,997,357	35,997,357	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5,667,107	35,667,107	35,667,107	0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	35,340,158	35,340,158	35,340,158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18,000,000	0	0	18,000,000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0,834,711	10,834,711	0	10,834,711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1.63%	10,702,635	10,702,635	0	10,702,635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东方 45 号 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48%	9,743,000	4,830,000	0	9,74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先生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86,525 股）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2019 年 8 月 16 日，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晓奇女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6,767,17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司徒民景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截至本报告期末，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p>									

	关规定，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奇	44,391,873	人民币普通股	44,391,873
李建华	40,7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400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0,7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9,9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4,711
姚雄杰	10,702,63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2,635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5 号私募投资基金	9,7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4,264,886	人民币普通股	4,264,88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2	3,8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3,821,001
郑洪大	3,50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3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姚雄杰先生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86,525 股）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2019 年 8 月 16 日，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晓奇女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6,767,17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司徒民景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截至本报告期末，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姚雄杰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702,635 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5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43,000 股；郑洪大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80,6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姚娟英	1993 年 10 月 19 日	91440300279405311Y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屯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22.90%的股份，为盛屯矿业的控股股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盛屯矿业 2.63%的股份。以上持股比例合计为 25.5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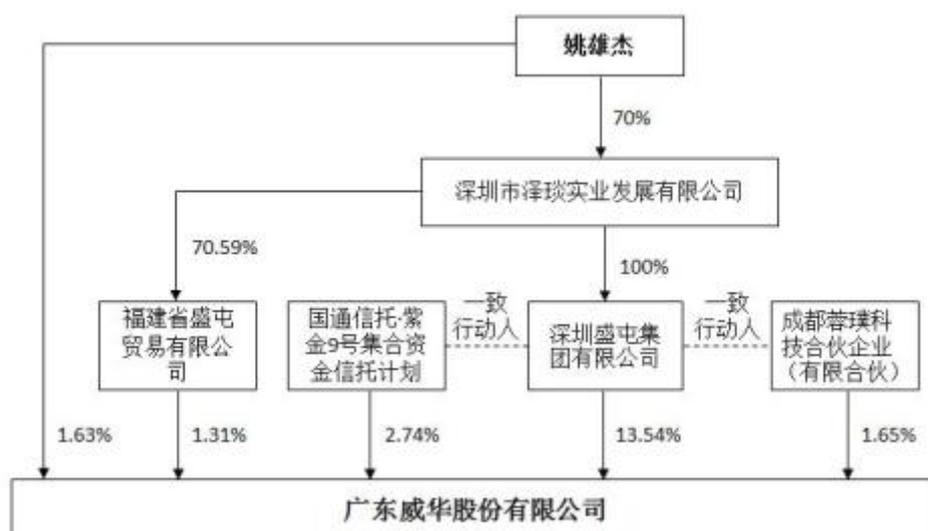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雄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盛屯集团董事长姚娟英女士全额认购了紫金9号的一般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由银行资金全额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为紫金9号的补仓义务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1）威华股份股票；（2）银行活期存款；（3）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权益类资产规模大于全部投资资产80%。
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	本信托计划聘请了专业机构担任受托人、保管人、投资顾问、证券经纪商。本信托计划由委托人（含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和各专业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运作。
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全体委托人指定姚娟英女士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元）	1,050,000.00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后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和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1）信托税负；（2）未支付的信托计划的费用；（3）投资顾问费；（4）根据委托人指令向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5）补仓义务人累计追加但未取回的增强信用资金(如有)；（6）一般信托本金；（7）一般信托收益。
合同签订的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合同的期限及变更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18个信托月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生效后，如需要变更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终止的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2）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5）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信托计划；（6）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变现全部信托财产的；（7）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

	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9）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10）信托计划存续期满 6 个月后，经一般受益人申请，受托人和优先受益人同意后，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11）信托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其他特别条款	无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天广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6年02月16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周祎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2月16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总经理				2018年02月27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方轶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03月15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常务副总经理				2018年02月27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邓伟军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8年03月15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09月19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陈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6年02月16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赵如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6年11月14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6年02月16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熊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19年06月17日	2020年06月12日	28,800	0	0	0	28,800
李婵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陈冬炎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6年05月04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姚开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8年02月27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王琪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6年03月02日	2020年06月12日	0	0	0	0	0
麦昊天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7年06月13日	2019年03月08日	0	0	0	0	0
方兴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29	2018年07月26日	2019年06月1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8,800	0	0	0	28,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麦昊天	副总经理	解聘	2019年03月08日	个人原因辞职
方兴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06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职于深圳万科财务顾问公司、深圳证监局，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工程师、深圳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沃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方轶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商周文化有限公司副经理，TCL集团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德赛集团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邓伟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潮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厅、交通部直属中通集团的副处长、副总经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副局长、总裁、党委书记；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如冰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丘运良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授薪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熊波，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Lighting Direct Limited市场经理、Anderson Gold Corporation投资经理、上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屯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总部总经理。

李婵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刑法学硕士。曾任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陈冬炎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厦门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方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邓伟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姚开林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美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设备科科长、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振中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琪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联想集团财务部惠阳财务处总监、就职于金蝶（中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波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部总经理	2018年02月24日		是
熊波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西区总部总经理	2019年06月0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天广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1日		是
王天广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15日		是
王天广	四环锌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7日	2019年07月09日	否
周祎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7日		否

方轶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8月31日		否
方轶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17日		否
方轶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8月07日		否
方轶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1月15日		否
陈潮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01日		是
陈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11日		是
赵如冰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8日		是
赵如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21日		是
赵如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10日		是
赵如冰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02日		是
丘运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年01月01日		是
丘运良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01日		是
姚开林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8月31日		是
王琪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7日		否
王琪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10日		否
王琪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6月19日		否
王琪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8月28日		否
王琪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11日		否
陈冬炎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31日		否
陈冬炎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2日		否
陈冬炎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均依据其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天广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25.11	是
周祎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07.05	否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18.88	否
邓伟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124.49	否
陈潮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0	是
赵如冰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10	是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0	是
熊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0	是
李婵	监事	女	37	现任	25.55	否
陈冬炎	监事	男	37	现任	58.62	否
姚开林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07.93	否
王琪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102.38	否
方兴	监事会主席	男	29	离任	0	是
麦昊天	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7.57	否
合计	--	--	--	--	807.5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71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294
财务人员	67
行政人员	221
管理人员	184
合计	2,2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49
专科	270
高中	927
初中及以下	854
合计	2,200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建立了以岗位、技能为基础的工资体系，实施了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奖励制度，致力于提升员工福利保障。以薪酬制度为核心，在企业内部构建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工作氛围，有效保证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职业稳定性，激励员工发挥工作潜能，进行自我价值实现。

3、培训计划

2019年，公司根据生产序列、技术序列及管理序列人员制定了专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安全生产规范、岗位技能、管理技能等，有效保证了公司员工满足岗位技能要求。2020年，公司将继续打造分层分级的培训管理体系，整体提升公司各级员工的任职能力，并为公司业绩达成提供有效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深入细致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勤勉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且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的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36项。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和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议案91项。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

开监事会。各监事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监督和检查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议案53项。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企业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各项基本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产、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产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商标所有权等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各项资产均进行了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必备的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21%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63%	2019 年 06 月 17 日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04%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潮	13	7	6	0	0	否	1
赵如冰	13	7	6	0	0	否	3
丘运良	13	7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工厂实地考察、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并结合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就公司的战略发展、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2019年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每年的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具体情况如下：</p> <p>（1）前期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销售退货等会计核算存在重大差错，公司本期已进行前期差错更正。</p> <p>（2）公司存在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针对上述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整改情况如下：</p> <p>（1）公司已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公司全面梳理并优化各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将合规性要求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p> <p>（2）公司已加强对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事项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公司强化完善内控制度，包括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建立部门沟通和对账机制、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并逐步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p> <p>（4）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p> <p>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p>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⑤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⑥公司控制环境无效；⑦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内得到纠正。(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5%。(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的 0.2%\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5%。(3)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2%。</p>	<p>(1) 重大缺陷：直接造成财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上；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 重要缺陷：直接造成财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 一般缺陷：直接造成财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威华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

2019年度，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关联资金往来，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关注到威华股份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且已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0]518Z034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链武、梁家堂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0]518Z0348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华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9及附注七、61所述，威华股份主要产品是中纤板、林木、稀土及锂盐，主要以货物发出且签收、威华股份不再对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时确认收入。威华股份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27,879.22万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威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银行回单等。
- （4）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5及附注七、9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威华股份存货账面余额119,716.30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14,695.98万元，账面净值105,020.31万元。威华股份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资产负债表日，威华股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需要威华股份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存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威华股份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是否合理，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判断假设是否合理。
- （3）获取并检查期末仓库物料清单及威华股份盘点过程资料，并按抽样的方法对存货进行了现场监盘，观察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产品。

四、其他信息

威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威华股份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

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华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威华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威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

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华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威华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793,818.73	371,992,15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16,530.40
应收账款	214,105,387.02	143,533,706.90
应收款项融资	165,430,422.94	
预付款项	36,335,518.95	90,622,45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85,016.30	13,161,216.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0,203,133.22	958,950,87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362,1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28,183.48	111,277,694.29
流动资产合计	1,973,181,480.64	1,747,916,79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13,941.71	
长期股权投资	45,525,384.78	52,549,18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61,403.47	8,262,530.26
固定资产	1,937,361,703.57	1,532,841,359.87
在建工程	341,347,552.07	152,949,53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472,366.16	388,744,644.95
开发支出		
商誉	3,185,155.77	3,185,155.77
长期待摊费用	77,821,376.14	18,284,53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7,715.89	14,152,12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86,358.53	227,240,70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222,958.09	2,404,509,782.78
资产总计	4,883,404,438.73	4,152,426,57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741,216.56	56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11,600.34	118,866,878.50
应付账款	585,631,378.07	326,735,200.53
预收款项	42,561,808.36	39,452,160.2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61,917.22	24,176,176.71
应交税费	5,365,606.34	12,124,008.99
其他应付款	65,268,579.21	72,598,349.56
其中：应付利息		2,505,179.7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7,341,4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660,828.48	99,742,204.06
其他流动负债	130,724,690.49	

流动负债合计	1,986,627,625.07	1,262,036,453.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9,966,265.82	134,049,205.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409,055.99	30,725,31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499,206.29	
递延收益	19,499,744.42	16,010,07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3,017.26	7,468,53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67,289.78	188,253,135.97
负债合计	2,236,894,914.85	1,450,289,58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7,206,069.00	535,343,4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622,013.97	1,738,707,350.39
减：库存股	37,037,943.57	37,037,943.57
其他综合收益	-283.57	-191.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14,712.54	83,714,712.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556,397.46	-31,315,7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948,170.91	2,289,411,622.19
少数股东权益	108,561,352.97	412,725,36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509,523.88	2,702,136,98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3,404,438.73	4,152,426,579.33

法定代表人：王天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51,013.86	153,489,63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946,340.04	97,321,670.60
应收款项融资	14,219,819.29	
预付款项	5,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9,606,363.31	759,714,33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9,521,136.75	43,013,02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83,676.95	47,061,519.95
流动资产合计	1,228,933,350.20	1,110,600,179.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5,830,734.04	2,231,136,28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861.48	506,503.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671.15	209,06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6,234,266.67	2,231,851,853.07
资产总计	4,445,167,616.87	3,342,452,03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367,712.5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000,000.00	91,850,000.00
应付账款	197,870,766.96	102,744,707.39
预收款项	116,594,213.8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99,039.34	1,422,690.00
应交税费	176,545.52	112,652.16
其他应付款	803,073,021.62	873,144,741.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0,181,299.79	1,279,274,79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0,181,299.79	1,279,274,79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7,206,069.00	535,343,4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5,736,739.58	1,561,299,650.57
减：库存股	37,037,943.57	37,037,943.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62,239.00	41,462,239.00
未分配利润	-12,380,786.93	-37,890,16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4,986,317.08	2,063,177,24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5,167,616.87	3,342,452,032.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8,792,184.56	2,518,270,937.01
其中：营业收入	2,278,792,184.56	2,518,270,93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1,559,866.50	2,452,084,038.30
其中：营业成本	1,949,185,454.21	2,173,771,78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17,129.51	27,782,919.99
销售费用	94,355,770.56	72,272,988.79
管理费用	122,690,765.25	128,191,645.35
研发费用	21,483,867.27	
财务费用	72,926,879.70	50,064,701.44
其中：利息费用	77,154,954.86	50,356,022.02
利息收入	6,880,317.24	967,233.54
加：其他收益	57,765,698.51	86,427,37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6,665.88	-7,797,65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30,958.94	-9,128,17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3,04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36,637.32	-51,360,38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21.22	-3,260,127.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76,451.38	90,196,107.73
加：营业外收入	1,235,889.93	8,707,260.08
减：营业外支出	3,021,535.75	2,369,12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62,097.20	96,534,238.02
减：所得税费用	-4,380,432.70	-1,178,94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81,664.50	97,713,184.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81,664.50	97,713,184.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40,634.67	108,377,591.81
2.少数股东损益	-3,141,029.83	-10,664,40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9	-19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9	-191.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9	-191.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19	-191.3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81,756.69	97,712,9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40,726.86	108,377,40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1,029.83	-10,664,407.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828,494.1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161,815.26 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6,731,690.02	457,253,224.20

减：营业成本	593,694,936.57	451,492,169.41
税金及附加	745,267.80	388,198.10
销售费用	13,529,977.85	
管理费用	22,833,840.78	14,339,63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487,661.75	15,959,538.84
其中：利息费用	21,706,352.75	17,878,136.39
利息收入	2,823,671.42	2,029,561.76
加：其他收益	29,085.58	37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981,910.35	-8,869,41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30,958.94	-9,157,27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8,14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73,368.09	-13,843,98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59,486.27	-47,269,716.51
加：营业外收入	649,603.31	3,000,764.00
减：营业外支出	299,71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09,373.65	-44,268,952.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9,373.65	-44,268,95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9,373.65	-44,268,95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09,373.65	-44,268,95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782,986.23	2,673,686,58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495,928.51	45,067,16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1,782.89	57,614,3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390,697.63	2,776,368,05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767,608.76	2,349,819,19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68,472.15	165,328,49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84,642.13	171,306,75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78,984.35	110,856,55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599,707.39	2,797,310,9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0,990.24	-20,942,94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78.00	1,330,51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71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67,465.74	99,109,81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8,255.68	100,840,32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682,478.66	504,608,69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0,338.61	2,541,80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82,817.27	507,550,5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94,561.59	-406,710,17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3,794,851.41	8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04,155.34	699,274,88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99,006.75	1,871,774,88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997,306.00	499,928,4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58,360.95	50,166,02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768,846.90	976,990,36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424,513.85	1,527,084,8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74,492.90	344,690,01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19	-19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29,170.64	-82,963,29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16,583.64	356,279,88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87,413.00	273,316,583.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238,246.96	493,986,54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77,01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360.31	11,977,51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17,626.84	505,964,05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414,512.45	405,394,67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3,936.13	7,952,04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267.80	388,19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7,539.68	4,095,47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181,256.06	417,830,38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3,629.22	88,133,67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86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62,720.98	742,678,90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62,720.98	742,966,76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57.00	84,4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	60,141,850.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0,000.00	55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0,757.00	612,926,27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1,963.98	130,040,49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54,074.20	94,844,20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854,074.20	384,844,20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2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8,640.25	30,975,30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44,401.52	284,987,94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983,041.77	595,963,2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8,967.57	-211,119,04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0,632.81	7,055,12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9,632.08	54,584,51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8,999.27	61,639,632.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343,457.00				1,738,707,350.39	37,037,943.57	-191,388		83,714,712.54		-31,315,762.79		2,289,411,622.19	412,725,367.59	2,702,136,98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343,457.00			1,738,707,350.39	37,037,943.57	-191.38		83,714,712.54		-31,315,762.79		2,289,411,622.19	412,725,367.59	2,702,136,98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862,612.00			185,914,663.58		-92.19				-59,240,634.67		248,536,548.72	-304,164,014.62	-55,627,46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9				-59,240,634.67		-59,240,726.86	-3,141,029.83	-62,381,75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862,612.00			185,914,663.58								307,777,275.58	-301,022,984.79	6,754,290.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862,612.00			179,160,372.79								301,022,984.79	-301,022,984.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754,290.79								6,754,290.79		6,754,290.7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206,069.00				1,924,622,013.97	37,037,943.57	-283.57		83,714,712.54		-90,556,397.46		2,537,948,170.91	108,561,352.97	2,646,509,523.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343,457.00				1,511,933,602.56				83,714,712.54		-92,207,797.05		2,038,783,975.05	89,013,729.26	2,127,797,70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413,780.68		-23,413,780.68		-23,413,780.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4,122,715.28						-24,071,776.87		110,050,938.41	104,527,078.18	214,578,016.5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343,457.00			1,646,056,317.84				83,714,712.54		-139,693,354.60		2,125,421,132.78	193,540,807.44	2,318,961,94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51,032.55	37,037,943.57	-191.38				108,377,591.81		163,990,489.41	219,184,560.15	383,175,04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8				108,377,591.81		108,377,400.43	-10,664,407.30	97,712,99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51,032.55	37,037,943.57							55,613,088.98	229,848,967.45	285,462,05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651,032.55	37,037,943.57							55,613,088.98	229,848,967.45	285,462,056.4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2.00				089.01					373.65		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09,373.65		25,509,37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862,612.00				764,437,089.01							886,299,701.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862,612.00				757,682,798.22							879,545,410.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54,290.79							6,754,290.7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206,069.00				2,325,736,739.58	37,037,943.57			41,462,239.00	-12,380,786.93		2,974,986,317.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343,457.00				1,561,299,650.57				41,462,239.00	6,378,791.93		2,144,484,13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343,457.00				1,561,299,650.57				41,462,239.00	6,378,791.93		2,144,484,13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37,943.57				-44,268,952.51		-81,306,89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68,952.51		-44,268,95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37,943.57						-37,037,943.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037,943.57						-37,037,943.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5,343,457.00				1,561,299,650.57	37,037,943.57			41,462,239.00	-37,890,160.58		2,063,177,242.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9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800万元，1998年7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2001年9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2001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1]717号”文批复同意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改组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5,680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

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7,384万元。

2006年3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43号”及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6]111号”文批复公司两国有股东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6.66%（12,306,666.00股）和4.17%（3,076,666.00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29%（5,384,166.00股）、7.29%（5,384,166.00股）和6.25%（4,615,000.00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06年9月11日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493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493万股。

根据2006年9月11日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0%（55,139,000.00股）和21.87%（17,230,700.00股）股权转让给李建华和刘宪，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13%（6,400,300.00股）股权转让给刘宪。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建华持有55,139,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刘宪持有23,631,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

2006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74号”文批复同意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以认购公司增资股权的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字[2006]0716号”。根据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两期缴足，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

2007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13,000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13,000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23,0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变更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号”。

2007年5月26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和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70万股和330万股股份（共

4.79%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30万股和270万股股份(共3.91%的股份)转让给罗鸣。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11,282.10万股,占股本总额49.05%;刘宪持有公司4,835万股,占股本总额21.02%;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4,882.90万股,占股本总额21.2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万股,占股本总额4.79%;罗鸣持有公司900万股,占股本总额3.91%。

2007年8月16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刘宪和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38.75万股、102.32万股和91.93万股股份(共1.88%的股份)转让给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11,043.35万股,占股本总额48.01%;刘宪持有公司4,732.68万股,占股本总额20.58%;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4,790.97万股,占股本总额20.8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万股,占股本总额4.79%;罗鸣持有公司900万股,占股本总额3.91%;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持有公司433万股,占股本总额1.88%。

2008年4月2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7,6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8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669万元。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变更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号”。

经2010年4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2010年5月17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10]360号”批准,鉴于公司外资持股比例已低于10%,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4日,公司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交回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9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1年4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本30,669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实际转增股本18,401.40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49,070.40万元。

2017年9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4,463.9457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3,534.3457万元。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2.9458万股股份、向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858.6525万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3,566.7107万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9.7357万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534.0158

万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4.2007万股股份，合计发行12,186.2612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11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9）0108号）。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65,720.6069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广。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以及稀土、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林木、稀土及锂盐产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

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采矿业务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采矿业务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3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

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5。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

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

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

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

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5。

11、应收票据

详见附注五-10

12、应收账款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2018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0万以上（含100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①组合中，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0.00	0.00

②组合中，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80	80

③组合中，采矿业务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

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附注五-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具体计价方法如下：

A、原材料、在途物资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B、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丰产林），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种植三年以上）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合作造林所拨付的造林款在预付款项—合作造林款中核算；郁闭后转入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投资者投入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例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如下：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而补植林木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资产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结转的林木资产成本=(当期采伐林木的亩数÷种植片区林木总体亩数)×种植片区已郁闭林木资产账面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无

17、合同成本

无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债权投资

详见附注五-10

20、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附注五-10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1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2.71-9.5
土地使用权	50		2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7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

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电脑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采矿权及探矿权	工作量法	预计可采矿产储量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采矿权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

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3、合同负债

无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

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

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是中纤板、林木、稀土及锂盐，公司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货物，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和有效控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期初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5,550,237.3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3,533,706.9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016,530.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445,602,079.03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18,866,878.50

款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26,735,20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7,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7,000,000.00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321,670.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321,670.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94,594,707.39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91,85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02,744,707.3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992,158.64	371,992,15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16,530.40		-42,016,530.40
应收账款	143,533,706.90	143,533,706.90	
应收款项融资		42,016,530.40	42,016,530.40
预付款项	90,622,455.31	90,622,45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61,216.86	13,161,216.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8,950,878.00	958,950,87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362,156.15	16,362,1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277,694.29	111,277,694.29	
流动资产合计	1,747,916,796.55	1,747,916,79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7,000,000.00	4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0,000.00		-6,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549,185.09	52,549,18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0,000.00	6,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62,530.26	8,262,530.26	
固定资产	1,532,841,359.87	1,532,841,359.87	
在建工程	152,949,538.66	152,949,53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8,744,644.95	388,744,644.95	
开发支出			
商誉	3,185,155.77	3,185,155.77	
长期待摊费用	18,284,536.42	18,284,53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2,126.87	14,152,12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40,704.89	180,240,704.89	-4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509,782.78	2,404,509,782.78	
资产总计	4,152,426,579.33	4,152,426,57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000,000.00	561,139,333.34	139,3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866,878.50	118,866,878.50	
应付账款	326,735,200.53	326,735,200.53	
预收款项	39,452,160.23	39,452,160.2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76,176.71	24,176,176.71	
应交税费	12,124,008.99	12,124,008.99	
其他应付款	72,598,349.56	70,093,169.83	-2,505,179.73
其中：应付利息	2,505,179.73		-2,505,179.7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7,341,475.00	7,341,4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42,204.06	99,742,204.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2,036,453.58	1,259,670,607.19	-2,365,846.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4,049,205.19	136,415,051.58	2,365,846.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725,315.87	30,725,31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10,077.76	16,010,07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46,468.25	36,846,46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631,067.07	219,996,913.46	2,365,846.39
负债合计	1,450,289,589.55	1,450,289,58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5,343,457.00	535,343,4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8,707,350.39	1,738,707,350.39	
减：库存股	37,037,943.57	37,037,943.57	
其他综合收益	-191.38	-191.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14,712.54	83,714,712.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15,762.79	-31,315,7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411,622.19	2,289,411,622.19	
少数股东权益	412,725,367.59	412,725,36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2,136,989.78	2,702,136,98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2,426,579.33	4,152,426,579.33	

调整情况说明

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89,632.08	153,489,63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321,670.60	97,321,670.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9,714,331.43	759,714,33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013,025.84	43,013,02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61,519.95	47,061,519.95	
流动资产合计	1,110,600,179.90	1,110,600,179.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1,136,282.76	2,231,136,28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503.56	506,503.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9,066.75	209,06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851,853.07	2,231,851,853.07	
资产总计	3,342,452,032.97	3,342,452,03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850,000.00	91,850,000.00	
应付账款	102,744,707.39	102,744,707.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22,690.00	1,422,690.00	
应交税费	112,652.16	112,652.16	
其他应付款	873,144,741.00	873,144,741.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9,274,790.55	1,279,274,79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79,274,790.55	1,279,274,79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5,343,457.00	535,343,4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1,299,650.57	1,561,299,650.57	
减：库存股	37,037,943.57	37,037,943.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62,239.00	41,462,239.00	
未分配利润	-37,890,160.58	-37,890,16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177,242.42	2,063,177,24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2,452,032.97	3,342,452,032.97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
房产税	房产及土地原值的 70%、75%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 1 元至 10.5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0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00%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5.00%
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	25.00%
四川盛博锂业有限公司	25.00%
四川盛驰锂业有限公司	25.00%
韶关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00%
四川盛瑞锂业有限公司	25.00%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25.00%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15.00%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5.00%
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16.50%
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16.50%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15.00%
威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7%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免税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免税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免税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免税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免税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纤维板销售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销售自产速生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纤维板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C、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从事的基础锂盐加工产业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从事的采矿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E、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文件，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符合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要求。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8,995.18	229,439.64
银行存款	180,655,563.60	272,965,911.71
其他货币资金	218,609,259.95	98,796,807.29
合计	399,793,818.73	371,992,158.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9,820.32	102,266.9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	218,606,405.73	98,675,575.00

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借款保证金	218,606,405.73	98,675,575.00
合计	218,606,405.73	98,675,575.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0,596.15	0.90%	2,140,596.15	100.00%		13,130,775.16	7.61%	13,130,775.1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516,902.97	99.10%	22,411,515.95	9.48%	214,105,387.02	159,434,636.41	92.39%	15,900,929.51	9.97%	143,533,706.90
其中：										
1.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236,516,902.97	99.10%	22,411,515.95	9.48%	214,105,387.02	159,434,636.41	92.39%	15,900,929.51	9.97%	143,533,706.90
合计	238,657,499.12	100.00%	24,552,112.10	10.29%	214,105,387.02	172,565,411.57	100.00%	29,031,704.67	16.82%	143,533,706.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40,596.1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286,053.75	1,286,053.75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第二名	409,670.41	409,670.41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第三名	250,623.68	250,623.68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第四名	72,245.60	72,245.60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第五名	63,788.50	63,788.50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第六名	29,978.71	29,978.71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第七名	28,235.50	28,235.50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140,596.15	2,140,596.1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411,515.9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236,516,902.97	22,411,515.95	9.48%
合计	236,516,902.97	22,411,515.9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268,544.12
1 至 2 年	12,036,369.21
2 至 3 年	6,262,589.37
3 年以上	10,089,996.42
3 至 4 年	2,711,544.43
4 至 5 年	4,659,805.59
5 年以上	2,718,646.40
合计	238,657,499.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30,775.16		159,988.83	10,830,190.18		2,140,59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0,929.51	11,428,404.33	4,917,817.89			22,411,515.95
合计	29,031,704.67	11,428,404.33	5,077,806.72	10,830,190.18		24,552,112.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830,190.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1,476,230.00	账龄过长，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第二名	货款	1,305,961.84	账龄过长，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	2,782,191.8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752,691.48	12.47%	1,487,634.57
第二名	22,246,986.95	9.32%	1,112,349.35
第三名	22,103,902.50	9.26%	1,105,195.13
第四名	17,239,602.20	7.22%	861,980.11
第五名	14,490,893.00	6.07%	724,544.65
合计	105,834,076.13	44.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5,430,422.94	42,016,530.40
合计	165,430,422.94	42,016,530.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999,607.39	133,927,690.49
合计	87,999,607.39	133,927,690.49

2019年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65,310.64	90.17%	89,153,745.71	98.38%

1 至 2 年	2,488,892.92	6.85%	915,353.57	1.01%
2 至 3 年	620,546.56	1.71%	331,429.78	0.37%
3 年以上	460,768.83	1.27%	221,926.25	0.24%
合计	36,335,518.95	--	90,622,455.3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675,275.23	12.87%
第二名	4,422,455.00	12.17%
第三名	3,400,000.00	9.36%
第四名	2,959,170.22	8.14%
第五名	2,344,343.00	6.45%
合计	17,801,243.45	48.99%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185,016.30	13,161,216.86
合计	13,185,016.30	13,161,216.86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630,039.23	8,198,549.23
往来款	1,284,931.31	27,000.00
社保类	351,004.29	1,822,187.97
备用金	1,607,675.33	1,358,402.18
其他	6,983,113.18	5,434,378.60
合计	18,856,763.34	16,840,517.9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9,301.12		670,000.00	3,679,301.1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234,775.50		234,775.50	
本期计提	2,272,508.23		234,775.50	2,507,283.73
本期转回	514,837.81			514,837.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32,196.04		1,139,551.00	5,671,747.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5,312.06
1 至 2 年	9,715,946.04
2 至 3 年	1,486,746.05
3 年以上	3,258,759.19
3 至 4 年	1,066,336.00

4 至 5 年	1,416,870.00
5 年以上	775,553.19
合计	18,856,763.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679,301.12	2,507,283.73	514,837.81			5,671,747.04
合计	3,679,301.12	2,507,283.73	514,837.81			5,671,747.0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0	1-4 年	14.32%	66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952,400.00	1-2 年	10.35%	410,100.00
第三名	赔偿款	1,842,946.04	1-2 年	9.77%	368,589.21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4-5 年	7.42%	1,12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1,229,073.31	1-2 年	6.52%	221,953.67
合计	--	9,124,419.35	--	48.39%	2,780,642.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793,174.89	102,576,696.43	529,216,478.46	404,958,840.99	28,429,261.78	376,529,579.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270,923.09		157,270,923.09	163,141,769.30		163,141,769.30
发出商品	4,928,432.91		4,928,432.91	19,133,751.40		19,133,751.40
产成品	279,929,037.03	31,097,183.20	248,831,853.83	176,527,334.26	1,897,129.04	174,630,205.22
自制半成品	107,917,834.08	13,285,949.36	94,631,884.72	96,071,645.25	1,934,946.69	94,136,698.56
委托加工物资	15,323,560.21		15,323,560.21	4,327,241.45		4,327,241.45
在途物资				164,220,929.01	37,169,296.15	127,051,632.86
合计	1,197,162,962.21	146,959,828.99	1,050,203,133.22	1,028,381,511.66	69,430,633.66	958,950,878.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429,261.78	59,194,475.94	37,169,296.15	22,216,337.44		102,576,696.43
产成品	1,897,129.04	31,556,212.02		2,356,157.86		31,097,183.20
自制半成品	1,934,946.69	13,285,949.36		1,934,946.69		13,285,949.36
在途物资	37,169,296.15				37,169,296.15	
合计	69,430,633.66	104,036,637.32	37,169,296.15	26,507,441.99	37,169,296.15	146,959,828.9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3,150,342.03	109,050,411.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724,082.98	2,227,282.74
预缴资源税	203,758.47	
其他	50,000.00	
合计	94,128,183.48	111,277,694.29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达债权投资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513,941.71		3,513,941.71				8.76%-11.2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50,211.77		650,211.77				8.76%-11.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3,513,941.71		3,513,941.71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2,256,343.72			-6,730,958.94						45,525,384.78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292,841.37								292,841.37		
小计	52,549,185.09			-6,730,958.94					292,841.37	45,525,384.78	
合计	52,549,185.09			-6,730,958.94					292,841.37	45,525,384.78	

其他说明：其他变动系联营企业本期注销。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300,000.00	6,300,000.00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300,000.00	6,30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39,469.57			10,539,469.57
2.本期增加金额		4,688,128.52		4,688,128.5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688,128.52		4,688,128.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9,469.57			10,539,469.5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0,539,469.57			10,539,469.57
4.期末余额		4,688,128.52		4,688,128.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76,939.31			2,276,93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4,513.85	1,226,725.05		1,381,238.90
（1）计提或摊销	154,513.85			154,513.85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26,725.05		1,226,725.05
3.本期减少金额	2,431,453.16			2,431,453.16
（1）处置				
（2）其他转出	2,431,453.16			2,431,453.16
4.期末余额		1,226,725.05		1,226,725.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61,403.47		3,461,403.47
2.期初账面价值	8,262,530.26			8,262,530.26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37,361,703.57	1,532,841,359.87
合计	1,937,361,703.57	1,532,841,359.87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7,922,601.29	1,967,234,703.55	35,921,067.88	23,443,236.02	2,714,521,608.74
2.本期增加金额	228,942,858.69	324,648,448.12	2,464,172.30	1,249,596.86	557,305,075.97
(1) 购置	6,696,341.12	39,515,528.62	2,464,172.30	1,249,596.86	49,925,638.9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1,707,048.00	285,132,919.50			496,839,967.5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10,539,469.57				10,539,469.57
3.本期减少金额		6,880,026.39	7,236,072.61	3,154,219.72	17,270,318.72
(1) 处置或报废		6,880,026.39	7,236,072.61	3,154,219.72	17,270,318.72
4.期末余额	916,865,459.98	2,285,003,125.28	31,149,167.57	21,538,613.16	3,254,556,365.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821,412.41	1,001,199,438.80	21,017,395.39	18,487,236.46	1,174,525,483.06
2.本期增加金额	25,070,630.31	123,749,723.49	1,439,722.66	1,514,274.13	151,774,350.59
(1) 计提	22,639,177.15	123,749,723.49	1,439,722.66	1,514,274.13	149,342,897.43
(2) 其他转入	2,431,453.16				2,431,453.16
3.本期减少金额		6,480,778.18	6,012,825.89	2,872,229.89	15,365,833.96
(1) 处置或报废		6,480,778.18	6,012,825.89	2,872,229.89	15,365,833.96
4.期末余额	158,892,042.72	1,118,468,384.11	16,444,292.16	17,129,280.70	1,310,933,999.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00,982.30	4,428,278.41	1,124,722.99	500,782.11	7,154,76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5,246.89	677,126.02	161,730.17	894,103.08
(1) 处置或报废		55,246.89	677,126.02	161,730.17	894,103.08
4.期末余额	1,100,982.30	4,373,031.52	447,596.97	339,051.94	6,260,662.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6,872,434.96	1,162,161,709.65	14,257,278.44	4,070,280.52	1,937,361,703.57
2.期初账面价值	553,000,206.58	961,606,986.34	13,778,949.50	4,455,217.45	1,532,841,359.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183,588.97	1,132,617.72	724,034.47	1,326,936.78	

机器设备	3,996,946.58	2,988,785.97	796,612.92	211,547.69	
运输设备	620,821.00	578,055.49	42,092.59	672.92	
办公设备	178,594.18	88,465.95	4,781.05	85,347.18	
合计	7,979,950.73	4,787,925.13	1,567,521.03	1,624,504.5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2,929,588.04	10,585,789.93		62,343,798.11
合计	72,929,588.04	10,585,789.93		62,343,798.1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1,937,649.92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主车间、削片车间、制胶车间、机修车间等	9,762,524.09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废料仓、五金仓	1,152,549.67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备品备件库房、碳酸锂车间、氢氧化锂车间、氯化锂生产厂房、库房、配电室等	84,701,953.48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35KV 变电站、警务室、选矿厂、尾矿库、1 号矿体露天工程、炸药库	168,309,369.79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开始办理
合计	265,864,046.95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9,886,282.90	151,156,040.20

工程物资	1,461,269.17	1,793,498.46
合计	341,347,552.07	152,949,538.6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3,011,575.80		3,011,575.80	3,539,523.27		3,539,523.27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1,322,662.09		1,322,662.09	12,031,353.15		12,031,353.15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041,766.45		2,041,766.45	4,779,236.94		4,779,236.94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705,053.70		2,705,053.70	4,285,665.23		4,285,665.23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9,171,753.08		9,171,753.08	3,555,606.92		3,555,606.92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	82,328,202.78		82,328,202.78	24,735,746.54		24,735,746.54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锂盐项目工程	1,743,396.23		1,743,396.23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金属锂新材料一期工程	37,977,685.70		37,977,685.70	11,793,004.88		11,793,004.88
业隆沟锂矿区工程	199,584,187.07		199,584,187.07	86,435,903.27		86,435,903.27
合计	339,886,282.90		339,886,282.90	151,156,040.20		151,156,040.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	1,092,760,000.00	24,735,746.54	291,917,509.12	234,325,052.88		82,328,202.78	68.60%	68.60%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程												
业隆沟 锂矿区 工程	546,120, 900.00	86,435,9 03.27	296,892, 730.11	183,744, 446.31		199,584, 187.07	90.41%	90.41%				其他
合计	1,638,88 0,900.00	111,171, 649.81	588,810, 239.23	418,069, 499.19		281,912, 389.8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碳酸锂项目二期工程配件	1,461,269.17		1,461,269.17	1,793,498.46		1,793,498.46
合计	1,461,269.17		1,461,269.17	1,793,498.46		1,793,498.46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采矿权及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991,914.68			3,524,096.88	246,048,848.19	422,564,85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410,136.72	1,410,136.72

(1) 购置					1,410,136.72	1,410,136.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88,128.52					4,688,128.52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688,128.52					4,688,128.52
4.期末余额	168,303,786.16			3,524,096.88	247,458,984.91	419,286,867.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505,571.77			3,314,643.03		33,820,214.80
2.本期增加金额	3,570,734.91			55,776.70	594,500.43	4,221,012.04
(1) 计提	3,570,734.91			55,776.70	594,500.43	4,221,012.04
3.本期减少金额	1,226,725.05					1,226,725.05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226,725.05					1,226,725.05
4.期末余额	32,849,581.63			3,370,419.73	594,500.43	36,814,501.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454,204.53			153,677.15	246,864,484.48	382,472,366.16
2.期初账面价值	142,486,342.91			209,453.85	246,048,848.19	388,744,644.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 1：其他减少系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注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之说明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致远锂业有 限公司	2,000,722.67					2,000,722.67
江西万弘高新技 术材料有限公司	1,184,433.10					1,184,433.10
合计	3,185,155.77					3,185,155.77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464,999.58		11,249.88		453,749.70
装修费	544,819.48	479,240.77	233,902.50		790,157.75
改良工程	6,442,074.36	11,582,794.67	3,272,479.84		14,752,389.19
土地占用补偿款	10,832,643.00	32,339,784.39	1,661,595.91		41,510,831.48
矿山复垦费		20,363,449.96	49,201.94		20,314,248.02
合计	18,284,536.42	64,765,269.79	5,228,430.07		77,821,376.1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834,750.01	7,775,212.51	59,566,458.68	8,934,968.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934,984.68	3,483,746.17	20,868,632.28	5,217,158.07
可抵扣亏损	32,810,942.21	4,921,641.33		
信用减值准备	1,784,147.63	267,622.14		
预计负债	184,958.27	27,743.74		
递延收益	13,145,000.00	1,971,750.00		
合计	113,694,782.80	18,447,715.89	80,435,090.96	14,152,126.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68,263.09	371,904.58	1,808,049.77	380,338.8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807,417.89	5,521,112.68	47,254,655.47	7,088,198.32
合计	38,575,680.98	5,893,017.26	49,062,705.24	7,468,537.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7,715.89		14,152,12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3,017.26		7,468,537.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564,790.49	58,585,258.53

可抵扣亏损	724,418,578.14	699,326,085.05
合计	847,983,368.63	757,911,343.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43,651,878.82	
2020	59,703,163.38	59,982,468.73	
2021	241,808,855.42	275,739,429.13	
2022	147,068,298.06	150,521,136.51	
2023	159,626,417.18	169,431,171.86	
2024	116,211,844.10		
合计	724,418,578.14	699,326,085.05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086,358.53	166,103,005.67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787,699.22
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预付购房款	1,700,000.00	1,350,000.00
合计	43,786,358.53	180,240,704.8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51,162.08	
抵押借款	70,122,815.00	
保证借款	327,386,369.91	274,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47,175,175.57	267,139,333.34
票据贴现借款	271,205,694.00	
合计	920,741,216.56	561,139,333.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公司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相关担保资产的类别及金额见附注七-81，保证借款的担保方式及金额见附注十二-5-（4）。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11,600.34	118,866,878.50
合计	30,011,600.34	118,866,878.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93,397,292.63	235,001,341.42
应付工程款	262,661,840.13	80,673,259.09
应付运费	24,409,799.30	8,071,819.46
应付劳务费	5,162,446.01	2,988,780.56
合计	585,631,378.07	326,735,200.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000,000.00	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第二名	1,145,945.94	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第三名	1,092,135.00	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合计	4,238,080.94	--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561,808.36	39,452,160.23
合计	42,561,808.36	39,452,160.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8、合同负债

无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4,134,345.83	180,037,782.20	182,552,041.69	21,620,086.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30.88	12,504,309.89	12,504,309.89	41,830.88
三、辞退福利		371,876.25	371,876.25	
合计	24,176,176.71	192,913,968.34	195,428,227.83	21,661,917.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74,589.28	155,555,603.85	158,523,839.90	20,606,353.23
2、职工福利费	363,982.84	14,852,106.92	14,407,085.42	809,004.34
3、社会保险费	24,049.59	6,573,480.35	6,573,480.35	24,04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59.79	5,508,267.19	5,508,267.19	17,359.79
工伤保险费	6,166.23	605,109.76	605,109.76	6,166.23
生育保险费	523.57	460,103.40	460,103.40	523.57
4、住房公积金	4,141.20	785,738.80	785,738.80	4,14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582.92	2,270,852.28	2,261,897.22	176,537.98
合计	24,134,345.83	180,037,782.20	182,552,041.69	21,620,086.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739.08	12,018,943.63	12,018,943.63	36,739.08
2、失业保险费	5,091.80	485,366.26	485,366.26	5,091.80
合计	41,830.88	12,504,309.89	12,504,309.89	41,830.88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36,066.21	8,367,836.99
个人所得税	642,893.94	708,44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768.81	312,536.62
土地使用税	521,785.43	1,299,895.41
房产税	343,252.26	652,337.85

环保税	240,246.50	238,176.99
教育费附加	106,661.30	187,522.07
地方教育附加	68,649.55	119,289.65
印花税	120,232.34	237,968.35
资源税	8,050.00	
合计	5,365,606.34	12,124,008.99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268,579.21	70,093,169.83
合计	65,268,579.21	70,093,169.83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外部个人借款	47,974,278.62	47,850,000.00
向外部单位借款	7,775,675.37	10,093,582.36
保证金或押金	1,579,266.62	8,310,906.00
个人往来款	254,841.35	
社保类	998,485.63	1,098,726.29
单位往来款	1,008,604.41	594,012.31
其他	5,677,427.21	2,145,942.87
合计	65,268,579.21	70,093,169.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建华	47,974,278.62	未到期股东借款
万安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22,070.84	未到期单位借款
合计	53,396,349.46	--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55,455.40
应付职工薪酬		1,267,717.41
应交税费		3,915,189.03
其他应付款		3,113.16
合计		7,341,47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与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聚源”）的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9年11月解除对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锂业”）的托管。盛屯聚源按照瑞盛锂业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接收瑞盛锂业，并承担瑞盛锂业的全部债权债务。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379,156.20	77,969,001.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81,672.28	20,216,535.86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56,666.67
合计	184,660,828.48	99,742,204.06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30,724,690.49	
合计	130,724,690.49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350,345,422.02	214,384,053.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379,156.20	-77,969,001.53
合计	189,966,265.82	136,415,051.5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长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长期借款进行分类。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409,055.99	30,725,315.87
合计	14,409,055.99	30,725,315.8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690,728.27	50,941,851.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81,672.28	-20,216,535.86
合计	14,409,055.99	30,725,315.87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复垦费	20,499,206.29		采矿权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20,499,206.29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10,077.76	3,550,000.00	60,333.34	19,499,744.42	
合计	16,010,077.76	3,550,000.00	60,333.34	19,499,744.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617,777.76			186,666.67		-186,666.67	1,617,777.76	与资产相关
中（高）密度纤维板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30,000.00	350,000.00		58,666.67			821,333.33	与资产相关

四川盛威致远 锂业有限公司 金属锂新材料 一期项目工程 投资补助资金	2,967,300.00						2,967,300.00	与资产相关
《德阳-阿坝生 态经济产业园 区投资项目园 区投资补助 办法》补助	9,945,000.00			1,170,000.00		-1,170,000.00	9,9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 发展资金（智能 制造新模式应 用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纤维板污水处 理及综合利用 工艺研究项目	150,000.00			1,666.67			14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010,077.76	3,550,000.00	0.00	1,617,000.01		-1,556,666.67	19,499,744.42	

其他说明：其他变动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5,343,457.00	121,862,612.00				121,862,612.00	657,206,069.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5,783,841.37	179,160,372.79		1,684,944,214.16
其他资本公积	232,923,509.02	6,754,290.79		239,677,799.81
合计	1,738,707,350.39	185,914,663.58		1,924,622,013.97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计划	37,037,943.57			37,037,943.57
合计	37,037,943.57			37,037,943.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股份回购计划。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回购计划。

2018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331,358股，约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9.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3元/股，成交总金额 3,703.7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38	-92.19				-92.19	-283.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38	-92.19				-92.19	-283.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1.38	-92.19				-92.19	-283.57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714,712.54			83,714,712.54
合计	83,714,712.54			83,714,712.5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15,762.79	-92,207,797.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7,485,557.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15,762.79	-139,693,354.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40,634.67	108,377,591.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56,397.46	-31,315,76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3,413,780.68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4,071,776.87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8,792,184.56	1,949,185,454.21	2,518,270,937.01	2,173,771,782.73
合计	2,278,792,184.56	1,949,185,454.21	2,518,270,937.01	2,173,771,782.73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6,480.22	7,341,160.19
教育费附加	2,277,818.62	4,404,696.10
资源税	641,390.34	498,813.00
房产税	3,598,376.15	2,283,017.91
土地使用税	5,997,817.18	7,201,314.74
车船使用税	10,070.64	13,358.12
印花税	1,851,861.69	2,274,186.31
地方教育附加	1,480,875.38	2,881,350.99
环保税	864,603.45	885,022.6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7,835.84	
合计	20,917,129.51	27,782,919.99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包装费用	38,378,528.38	45,217,332.95
推广费	44,834,579.03	19,466,107.91
职工薪酬	6,755,399.48	4,585,648.00
差旅费用	1,199,643.12	1,097,921.54
办公费用	498,971.00	650,242.34
业务招待费	836,114.96	566,916.55
折旧与摊销费用	96,437.43	39,459.26
其他	1,756,097.16	649,360.24
合计	94,355,770.56	72,272,988.7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175,145.06	72,463,402.27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518,379.63	13,442,180.17
办公费用	3,134,243.17	4,540,374.26
中介机构费用	5,518,152.26	4,285,846.23
业务招待费	4,716,316.73	5,431,016.95

差旅费用	3,286,918.35	3,537,285.50
租金费用	3,132,766.86	3,787,805.55
行车费用	2,467,453.36	3,409,635.38
育林费	2,429,586.86	2,219,632.61
绿化费	1,374,091.99	2,086,221.89
水电费	1,625,295.29	1,811,611.62
保险费用	1,929,506.30	1,322,043.18
监测排污费	564,124.57	677,017.50
修理费用	954,593.39	615,601.58
邮电费	299,220.69	261,437.91
检验费	565,311.88	199,303.68
信息披露费用	833,113.69	189,179.25
其他	8,166,545.17	7,912,049.82
合计	122,690,765.25	128,191,645.35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309,674.52	
材料费	16,990,429.92	
折旧费	1,004,454.99	
其他研发费用	179,307.84	
合计	21,483,867.27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154,954.86	50,356,022.02
减：利息收入	6,880,317.24	967,233.54
利息净支出	70,274,637.62	49,388,788.48
汇兑损失	1,535,989.20	1,376.32
减：汇兑收益	1,087,921.50	9,047.40
汇兑净损失	448,067.70	-7,671.08
银行手续费	2,204,174.38	683,584.04

合计	72,926,879.70	50,064,701.44
----	---------------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843,638.24	39,166,842.6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617,000.01	971,666.67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226,638.23	38,195,175.9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0,922,060.27	47,260,533.7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4,318.41	80,614.16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2,013,104.14	2,112,756.48
增值税返还	38,854,637.72	45,067,163.12
合计	57,765,698.51	86,427,376.3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30,958.94	-9,128,176.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393.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1,07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980.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7,465.74	1,229,536.8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812,857.34	
合计	-7,546,665.88	-7,797,659.2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2,445.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50,597.61	
合计	-8,343,043.53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305,356.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036,637.32	-73,665,737.40
合计	-104,036,637.32	-51,360,380.98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8,121.22	-3,260,127.09
合计	-48,121.22	-3,260,127.0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72,08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579.28	
保险公司赔款		277,600.00	
林木补偿款	3,950.00	224,668.00	3,950.00
目标责任经营保证金到期收入		2,000,000.00	
其他	1,231,939.93	1,725,331.80	1,231,939.93

合计	1,235,889.93	8,707,260.08	1,235,889.9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招商引资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资金	封开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工程技术中心补助奖补资金	封开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封开县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封开县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肇庆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肇庆市财政局/封开县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6,8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工业发展资金	射洪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安县商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奖	万安县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安县商务局新型专利奖	万安县商务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安县商务局重复企业纳税奖	万安县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企业认证奖励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补资金	封开县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奖励金	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奖补资金	肇庆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四川省级外经贸发展补助	绵竹市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知识产权小微企业发明专利资助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81.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21,000.00	168,000.00	22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7,223.85	69,905.42	677,223.85
赔偿款	350,000.00	1,507,638.50	350,000.00
诉讼费	22,440.00	13,479.00	22,440.00
滞纳金	259,899.76	24,329.36	259,899.76
罚款	377,938.74	55,100.00	377,938.74
其他	1,113,033.40	530,677.51	1,113,033.40
合计	3,021,535.75	2,369,129.79	3,021,535.7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0,676.21	-1,578,60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71,108.91	399,656.77
合计	-4,380,432.70	-1,178,946.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762,097.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90,52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199.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7,226.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4,029.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91,776.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115,844.28
综合利用资源收入减计的影响	-37,678,264.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90,768.93
所得税费用	-4,380,432.70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830,956.64	47,977,927.57
收到的保证金		6,0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21,525,726.28	1,721,860.67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5,955.44	891,273.95
其他	629,144.53	1,023,240.50
合计	42,111,782.89	57,614,302.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	141,382,430.37	107,042,169.85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2,652,242.08	675,913.96
支付的保证金		500,000.00
捐赠支出	221,000.00	168,000.00
其他	2,123,311.90	2,470,473.56
合计	146,378,984.35	110,856,557.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81,567,465.74	99,109,812.27
合计	81,567,465.74	99,109,812.2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38.61	2,332,487.41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的现金		163,993.37
核销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5,327.1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81,550,000.00	
合计	81,550,338.61	2,541,807.8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个人与单位款项	539,766,098.41	677,840,000.00
收到的银行借款及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176,938,056.93	21,434,889.36
合计	716,704,155.34	699,274,889.3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个人与单位款项	311,000,000.00	798,053,940.57
支付的银行借款及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296,868,887.66	103,675,575.00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37,037,943.57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51,493,922.95	15,939,445.80
长期借款支付的保证金	2,200,000.00	9,030,000.00
长期借款支付的费用	8,831,269.29	8,395,762.74
融资租赁支付的保证金	406,454.27	3,757,699.22
支付的筹资活动相关的咨询费、中介费		650,000.00
支付的定向增发费用	2,968,312.73	450,000.00
合计	773,768,846.90	976,990,366.9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381,664.50	97,713,184.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036,637.32	51,360,380.98
信用减值损失	8,343,04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027,856.34	138,465,046.18
无形资产摊销	4,011,277.00	3,614,34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8,116.64	4,981,47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21.22	3,260,12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490.76	62,326.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154,954.86	50,356,02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6,665.88	7,797,6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5,589.02	-6,680,82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5,519.89	7,080,480.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079,157.50	-470,920,63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09,542.01	-116,549,60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01,004.62	218,521,233.28
其他	3,020,294.99	-10,004,1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0,990.24	-20,942,947.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187,413.00	273,316,58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316,583.64	356,279,88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29,170.64	-82,963,298.96

注：本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结算金额为 501,489,920.58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结算金额为 377,078,436.93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结算金额为 124,411,483.65 元。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187,413.00	273,316,583.64
其中：库存现金	528,995.18	229,43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655,563.60	272,965,91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54.22	121,232.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87,413.00	273,316,583.64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

盛屯锂业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效益，由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对盛屯锂业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进行补偿，调增资本公积6,754,290.79元。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8,606,405.73	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

存货	27,452,934.11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抵押
固定资产	750,047,660.48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受限
无形资产	91,524,033.64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367,700.34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13,998,734.30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0,011.17
其中：美元	127.11	6.9762	886.75
欧元	50.22	7.8156	392.50
港币	110,218.93	0.8958	98,731.9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24,697,300.00	其他收益	1,617,000.01
与收益相关	56,148,698.50	其他收益	56,148,698.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9年11月30日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2,138,700.65	-4,828,494.12		-26,733,145.77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21,862,612.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2.9458万股股份、向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858.6525万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3,566.7107万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9.7357万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534.0158万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4.2007万股股份，合计发行12,186.2612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屯锂业100%股权。2019年11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9)0108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盛屯锂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190,140.06	66,438,565.20
应收款项	73,875,193.22	579,911.71
存货	2,923,859.41	
固定资产	237,547,384.67	46,544,868.65
无形资产	129,553,476.72	128,537,123.80
其他流动资产	13,538,068.41	4,522,823.85
在建工程	203,917,101.13	86,435,903.27
长期待摊费用	33,372,458.01	10,832,6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3,06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82,207.18	94,178,943.04
应付款项	308,217,413.78	30,666,305.58
预计负债	20,363,44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6,108.11	
净资产	402,575,982.82	407,404,476.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364,589.62	26,410,858.05
取得的净资产	376,211,393.20	380,993,618.89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1	韶关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韶关威利邦	新设子公司
2	四川盛瑞锂业有限公司	盛瑞锂业	新设子公司
3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盛新锂业	新设子公司
4	威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威华国际	新设子公司

（2）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1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广州速生林	注销
2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龙门速生林	注销
3	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	瑞盛锂业	取消托管
4	四川盛驰锂业有限公司	盛驰锂业	注销
5	四川盛博锂业有限公司	盛博锂业	注销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邱县	邱县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台安	台安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封开	封开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封开	封开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阳春	阳春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龙门	龙门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万安县	万安县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绵竹	绵竹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射洪	射洪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制造业	100.00%		注
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业		100.00%	投资设立
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盛博锂业有限公司	绵竹	绵竹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盛驰锂业有限公司	绵竹	绵竹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韶关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贸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盛瑞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威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特拉华州	特拉华州	贸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金川县	金川县	制造业		7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根据公司与盛屯聚源、瑞盛锂业的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取得瑞盛锂业的实际控制权 and 资产处置权，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威华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公司对瑞盛锂业的托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49.00%	665,906.79		82,888,038.42
----------------	--------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27,477,	116,997,	244,474,	75,315,4		75,315,4	135,461,	121,523,	256,985,	89,184,8		89,184,8
	574.03	088.94	662.97	00.89		00.89	965.93	168.99	134.92	66.29		66.2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23,706,082.59	1,358,993.45	1,358,993.45	-3,803,762.53	596,577,874.13	-13,023,421.23	-13,023,421.23	40,518,893.9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台山市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1,774,961.48	62,908,649.66
非流动资产	219,305,413.97	221,749,004.06
资产合计	301,080,375.45	284,657,653.72
流动负债	194,485,155.39	142,347,420.53
非流动负债	58,460,000.00	74,960,000.00
负债合计	252,945,155.39	217,307,420.53
少数股东权益	33,694,654.04	292,84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40,566.02	67,057,391.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40,566.02	20,117,217.54
--其他	31,084,818.76	32,139,126.1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525,384.78	52,256,343.72
营业收入	220,641,822.94	53,804,863.87
净利润	-19,215,013.13	-32,925,637.98
综合收益总额	-19,215,013.13	-32,925,637.9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2,841.3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

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4.35%（比较期：56.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8.39%（比较期：52.8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美元）	人民币（元）	外币（港币）	人民币（元）	外币（欧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27.11	886.74	110,218.93	98,731.92	50.22	392.50
合计	127.11	886.74	110,218.93	98,731.92	50.22	392.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美元）	人民币（元）	外币（港币）	人民币（元）	外币（欧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7.11	186.06	116,716.47	102,266.97	0.22	1.73
合计	27.11	186.06	116,716.47	102,266.97	0.22	1.7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0,000.00	6,3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被投资企业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金属采选及新材料应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等	230,000.00 万元	20.86%	20.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威华股份88,978,815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13.54%；盛屯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威华股份18,000,000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74%；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威华股份10,834,711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1.65%；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持有威华股份10,702,635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1.63%；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威华股份8,586,525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1.31%。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威华股份137,102,686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0.8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雄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盛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盛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泸州璞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盛屯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四川省盛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四川盛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林风眠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德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景盛天恒（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建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晓奇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天广	董事长
周祎	董事、总经理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邓伟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陈潮	独立董事
赵如冰	独立董事
丘运良	独立董事
姚开林	副总经理
王琪	财务总监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其他说明

注1：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安排注册的公司，实际由台山威利邦控制。

注2：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安排注册的公司，实际由台山威利邦控制已于2019年9月进行工商登记注销。

注3：本公司对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9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000.00	64,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8,460,000.00	2017年05月25日	2022年05月25日	否

注：威华股份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8,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台山威利邦实际借款余额为5,846.00万元。

注：台山威利邦未发生违约事件，该担保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因此公司采取按照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根据公司历史担保情况，以及台山威利邦信用状况，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1月08日	2019年01月08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01月16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2月02日	2019年02月02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8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0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5月18日	2019年05月17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6月08日	2018年06月07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19年06月14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7月17日	2019年07月15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19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20年06月13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07月15日	2020年07月14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8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68,439,210.64	2018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4,408,0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21年01月02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7月31日	2019年07月30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2,605,000.00	2018年09月06日	2021年09月07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3,770,000.00	2019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7月13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8月17日	2019年08月17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0	2018年09月05日	2019年07月13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06月10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是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01月24日	2020年01月24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20年03月29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07月26日	2020年07月25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20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8月02日	2020年08月01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09月18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08月15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04月15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6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否
陈庆红、杨剑、叶光阳	22,800,000.00	2019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否
陈庆红、杨剑、叶光阳	30,000,000.00	2019年09月23日	2020年09月23日	否
陈庆红、杨剑、叶光阳	7,20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06月20日	2020年06月20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77,709,348.00	2019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1,829,590.20	2018年04月17日	2021年04月17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5,544,231.00	2019年06月12日	2022年06月12日	否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4,159,679.90	2019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李建华	47,850,000.00	2018年09月28日	2020年07月30日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9,577,980.7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1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2019年07月31日	2019年08月02日	
拆出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325,126,710.63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2
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3
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	103,999,00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与盛屯集团的资金往来中，包含合并前盛屯锂业与盛屯集团的资金往来，其中本期借入金额为106,962,271.48元，本期偿还金额为109,000,000.00元。

(2) 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木业”）的资金往来中，其中委托转贷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其余款项系通过宜和木业与联营企业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的资金往来。

(3) 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木业”）的资金往来中，其中委托转贷的金额为10,700.00万元；其余款项系通过福永木业与台山威利邦的资金往来。

(4) 上述资金未计提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75,685.56	6,746,111.82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	6,754,290.7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5,94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建华	47,974,278.62	47,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244,186.50	3,666,205.81
预收款项	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		699.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 [2019] 2139号《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根据威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6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贵公司总股本的30%（即160,603,037股）。

截至2020年4月3日止，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6,727,989股，募集资金总额659,999,996.29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沈臻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发行价格每股 7.61 元，扣除承销费用 6,471,500.3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7,495,040.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033,455.28 元，其中：增加股本 86,727,989.00 元；超出增加股本的部分加上已扣除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90,558.93 元，增加资本公积 558,514,907.3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20）00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威华股份的股份总数变为 743,934,058.00 股。

（2）新设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威华股份新设子公司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研锂业”），主要承担威华股份锂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职能。

（3）处置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威华股份与非关联方包头利成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利成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盛鑫国际 100% 股权转让予包头利成稀土。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经完成转让手续，盛鑫国际已全部归还与本公司的往来款。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行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面对疫情，公司迅速调整运营策略，多措并举，尽量减少市场影响。公司也积极组织疫情防控，主动与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了解相关需求，协同资源，共同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3 月开始，随着工厂逐步复工，市场也已逐步回升，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动态，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	董事会决议审批	存货	-44,316,664.21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	董事会决议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070.04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	董事会决议审批	资产减值损失	-44,316,664.21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	董事会决议审批	所得税费用	-5,164,070.04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差错	董事会决议审批	未分配利润	-39,152,594.17
2018 年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差异	董事会决议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1,056,741.21
2018 年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差异	董事会决议审批	应交税费	-6,031,457.11
2018 年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差异	董事会决议审批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8,198.32
2018 年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差异	董事会决议审批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2018 年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差异	董事会决议审批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应收账款	-5,985,000.00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868,965.52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0.00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应交税费	-814,655.17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主营业务收入	-5,431,034.48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资产减值损失	315,000.00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所得税费用	-767,405.17
2018 年产品销售退货未入账	董事会决议审批	未分配利润	-4,348,629.31
前期未取得林木资产所有权的相关费用支出	董事会决议审批	存货	-7,926,976.56
前期未取得林木资产所有权的相关费用支出	董事会决议审批	管理费用	7,926,976.56
前期未取得林木资产所有权的相关费用支出	董事会决议审批	未分配利润	-7,926,976.56
前期原材料采购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董事会决议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15,486,804.12
前期原材料采购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董事会决议审批	主营业务成本	15,486,804.12
前期原材料采购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董事会决议审批	未分配利润	-15,486,804.12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纤维板生产销售业务。
- 林木种植销售业务。
- 稀土加工销售业务。
- 锂盐加工销售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纤维板生产销售业务	林木种植销售	稀土加工销售	锂盐加工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17,573,850.07	9,819,540.00	223,706,082.59	1,592,632,590.47	-1,064,939,878.57	2,278,792,184.56
主营业务成本	1,287,678,668.76	5,740,711.59	216,845,843.63	1,441,762,989.29	-1,002,842,759.06	1,949,185,454.21
资产总额	2,334,533,261.53	278,769,820.83	244,474,662.97	6,758,056,705.99	-4,732,430,012.59	4,883,404,438.733

负债总额	848,005,064.68	126,526,283.23	75,315,400.89	2,867,571,882.39	-1,680,523,716.34	2,236,894,914.85
------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威华股份和盛屯集团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利润、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发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盛屯集团以等额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433.87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455.78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19-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811.93万元。

盛屯集团除依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外，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① 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2019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已向甲方补足的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本人无需上市公司退回。

补偿金额=2019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

② 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2019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1.5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补偿金额 = (2019年度全年亏损金额 - 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 * 1.5。

③ 若前述约定的2019年度亏损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达成，上市公司应在2019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10天之内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9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充业绩补偿金额；

④ 若届时本企业/本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可以由上市公司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本人的分红用以支付上述补偿；

⑤ 本承诺未说明事项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⑥ 本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⑦ 过渡期自2019年1月1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超过2019年12月31日，重新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承诺内容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补充修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盛屯锂业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5.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0.13万元，未实现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根据《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补偿承诺》就盛屯锂业2019年的亏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0,596.15	2.16%	2,140,596.15	100.00%		2,140,596.15	2.15%	2,140,596.1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785,621.10	97.84%	4,839,281.06	5.00%	91,946,340.04	97,321,670.60	97.85%			97,321,670.60
其中：										
1.其他非合并报表范	96,785,621.10	97.84%	4,839,281.06	5.00%	91,946,340.04	97,321,670.60	97.85%			97,321,670.60

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21.10		1.06		0.04	0.60				60
合计	98,926,217.25	100.00%	6,979,877.21	7.06%	91,946,340.04	99,462,266.75	100.00%	2,140,596.15	2.15%	97,321,670.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40,596.1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286,053.75	1,286,053.75	100.00%	账龄过长，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86,053.75	1,286,053.7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39,281.0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96,785,621.10	4,839,281.06	5.00%
合计	96,785,621.10	4,839,281.06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785,621.10
3 年以上	2,140,596.15
5 年以上	2,140,596.15
合计	98,926,217.2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0,596.15					2,140,59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9,281.06				4,839,281.06
合计	2,140,596.15	4,839,281.06				6,979,877.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246,986.95	22.49%	1,112,349.35
第二名	22,103,902.50	22.34%	1,105,195.13
第三名	14,490,893.00	14.65%	724,544.65
第四名	9,322,786.00	9.42%	466,139.30
第五名	8,371,000.00	8.46%	418,550.00
合计	76,535,568.45	77.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9,606,363.31	759,714,331.43
合计	709,606,363.31	759,714,331.43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9,606,363.31	759,714,331.43
合计	709,606,363.31	759,714,331.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9,688,085.22			709,688,085.2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1,721.91			81,721.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9,606,363.31			709,606,363.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9,603,035.22
1 至 2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75,050.00
3 至 4 年	50.00
5 年以上	75,000.00
合计	709,688,085.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02,856.13	21,196.91	342,331.13			81,721.91
合计	402,856.13	21,196.91	342,331.13			81,721.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282,223,122.06	1 年以内	39.77%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186,413,357.34	1 年以内	26.27%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26,631,266.66	1 年以内	17.84%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款	106,679,892.00	1 年以内	15.03%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款	7,132,522.30	1 年以内	1.01%	
合计	--	709,080,160.36	--	99.9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80,305,349.26	10,000,000.00	3,170,305,349.26	2,178,879,939.04		2,178,879,939.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525,384.78		45,525,384.78	52,256,343.72		52,256,343.72
合计	3,225,830,734.04	10,000,000.00	3,215,830,734.04	2,231,136,282.76		2,231,136,282.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95,120,000.00					295,120,000.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353,730,000.00					353,730,000.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364,883,000.00					364,883,000.00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545,621,048.34					545,621,048.34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93,257,100.00					93,257,100.00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413,268,790.70	120,000,000.00				533,268,790.70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1,880,000.00				1,880,000.00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879,545,410.22				879,545,410.22	
合计	2,178,879,939.04	1,001,425,410.22		10,000,000.00		3,170,305,349.26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2,256,34 3.72			-6,730,95 8.94						45,525,38 4.78	
小计	52,256,34 3.72			-6,730,95 8.94						45,525,38 4.78	
合计	52,256,34 3.72			-6,730,95 8.94						45,525,38 4.78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731,690.02	593,694,936.57	457,253,224.20	451,492,169.41
合计	646,731,690.02	593,694,936.57	457,253,224.20	451,492,169.4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761,728.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30,958.94	-9,157,275.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5,799.35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95.88	287,864.0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90,155.39	
合计	152,981,910.35	-8,869,411.6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51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1,06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72,971.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65.7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020,294.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28,494.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5,78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39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43,709.70	
合计	6,548,308.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天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祎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琪先生签名并盖章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

三、载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陈链武先生和梁家堂先生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